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邻二氯苯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产品
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邻二氯苯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公司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邮政编码： 225029
法定代表人： 程晓曦
案件联系人： 刘卫兵
联系电话： 0514-87568838
传 真： 0514-87821377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认书

作为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签字)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录

确认书	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5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5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5
(二) 国内邻二氯苯产业介绍	7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9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9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3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4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4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4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16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0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2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2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2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4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27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27
(一) 累积评估	28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30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30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3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38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51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3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53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59
(三) 结论	62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62
九、 结论和请求	63
(一) 结论	63
(二) 请求	63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4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5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邮政编码： 225029
法定代表人： 程晓曦
案件联系人： 刘卫兵
联系电话： 0514-87568838
传 真： 0514-87821377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除申请人之外，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如下所示：

- (1) 公司名称：内乡县乌克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南阳市内乡县龙源路 23 号
联系电话：0377-65315111
传 真：0377-65313222
- (2) 公司名称：扬州市江都区海辰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麾村人民路 3 号
联系电话：0514-86371145
传 真：0514-86374923
- (3) 公司名称：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钱江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3-87688359
传 真：0513-87688358
- (4) 公司名称：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乌海市乌达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473-6915500
传 真：0473-6915500
- (5) 公司名称：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8 号
联系电话：0511-85576671
传 真：0511-85576852

(6) 公司名称：江苏淮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517-87618818
传 真：0517-87618818

4、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协会名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 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邮政编码： 100723
联系电话： 010-83268888
传 真： 010-83298855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一季度	2017 年一季度
申请人产量	【100】	【100】	【101】	【23】	【27】
中国总产量	22, 000	22, 500	23, 500	5, 300	6, 200
申请人产量占中国总产量比例	【100】	【97】	【95】	【96】	【97】

【注：以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及产量占中国总产量比例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设为 100 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以下相关数据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以。数值区间进行保密处理的除外。】

注：（1）申请人邻二氯苯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国内总产量数据详见附件三：“关于邻二氯苯生产情况的说明”。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4 年至 2017 年一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邻二氯苯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 国内邻二氯苯产业介绍

邻二氯苯是一种有机化工原料，可用于生产 3，4-二氯硝基苯、2，3-二氯硝基苯、氟氯苯胺、间二氯苯等化工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以及染料等众多领域。同时，邻二氯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如作染料溶剂、TDI 溶剂等）。

我国邻二氯苯产业最初起步于从氯化苯生产中的副产品中回收，产量和质量均有限。随着农药、医药、染料等工业的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开始研制定向氯化法生产邻二氯苯，先后有几十家氯碱厂、农药厂、大专院校及科研所进行了不同规模的研究与试生产，山东农药厂、天津化工厂、邯郸釜阳化工等相继建成投产。但高纯度的邻二氯苯（99.5% 以上）市场仍然紧俏，主要依靠进口。

1996 年，申请人开始生产邻二氯苯，经过多年的摸索，质量、产量均得到大幅度提高。2005 年，申请人邻二氯苯生产规模达到【1-3】万吨/年，推动了国内邻二氯苯产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具有邻二氯苯生产能力的企业除了申请人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外，还包括内乡县乌克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海辰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江科技有限公司等。2014 年以来，邻二氯苯全国总产量保持在 2.2 万吨至 2.5 万吨左右的水平。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药、制药以及染料领域的迅速发展，中国邻二氯苯表观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24,144 吨增加到 2016 年的 28,342 吨，累计增长了 17.39%，2017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增长了 25.94%。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之下，中国市场对日本和印度邻二氯苯厂商具有较大的吸引力，日本和印度厂商采取了低价倾销的手段与国内产业进行不公平竞争。

证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3,782 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4,549 吨，累计增长了 20.26%，2017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又进一步大幅增长了 94.45%。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4 年的 15.67% 增加至 2017 年一季度的 18.07%，累计上升了 2.4 个百分点，尤其是 2017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了 6.37 个百分点。

在进口绝对数量总体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总体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由 2014 年的 1169 美元/吨下降至 2017 年一季度的 728 美元/吨，累计大幅下降了 37.76%，且始终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明显的削减、压低和抑制。

在申请调查产品量增、价跌的双重打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从价格上看，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削减、压低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也总体大幅下降，由 2014 年的【100】元/吨下降至 2017 年一季度的【80】元/吨，累计下降了 20.23%，进而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单位内销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的差额）也总体大幅下降。

从经营性指标上看，在国内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却持续大幅下降，2014年至2017年一季度期间累计大幅下降【15-30】个百分点，且2016年以来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同期，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和销量的增长也均受到抑制；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10-30】个百分点；库存大量积压，且期末库存占其同期产量比重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面临极大的库存压力；劳动生产率2016年比2014年也累计下降了9.49%。

从财务指标来看，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创效能力。2016年相比2014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累计大幅下降了近48%，2017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了70.54%；与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6年相比2014年累计下降了【3-10】个百分点，2017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了【2-8】个百分点，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5-15】个百分点；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也持续大幅下降，2015年比2014年下降26.90%，2016年比2015年下降51.43%，2016年比2014年累计大幅下降了64.50%，2017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了64.33%。

本案证据表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已经对国内邻二氯苯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实质损害，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为此，本案申请人紧急提出此次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我国邻二氯苯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邻二氯苯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日本和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日本

公司名称: Kureha Corporation(株式会社吴羽)
地 址: 3-3-2, Nihonbashi-Hamacho, Chuo-ku
联系电话: +81-03-32494666
传 真: +81-03-32494744
网 址: <https://www.kureha.jp/>

1.2 印度

- (1) 公司名称: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地 址: Udyog Kshetra, 2nd Floor, Mulund Goregaon Link Road,
Mulund (West), Mumbai - 400080, Maharashtra, India
联系电话: +91-22-67976666
传 真: +91-22-25653234
网 址: <http://www.aartigroup.com/>
- (2) 公司名称: Panoli Intermediat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地 址: 20-21, Hari Nagar Co - Op - Society, Gotri Road,
Vadodara - 390 007,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91-265-2397013
传 真: +91-265-2397245
网 址: <http://panoliindia.com/>
- (3) 公司名称: Chemieorganics Chemical India Pvt.Ltd.
地 址: Hemu Plaza Bldg, station road, vile Parle (W), Mumbai
- 400056, India
联系电话: +91-22-42551234
传 真: +91-22-42551234
网 址: <http://www.chemieorganic.com/>
- (4) 公司名称: Goodwill Group
地 址: 95 Chadha Bldg. Wadala, Mumbai, 400031 (Maharashtra), India
联系电话: +91-22-24146456
传 真: +91-22-24139761
网 址: <http://www.goodwill-india.com>
- (5) 公司名称: Chirag Organics Pvt. Ltd.
地 址: A/101, Shree Rameshwar Tower, Shimpoli Road, Next To

GokhaleSchool, Borivali (west).Mumbai - 400092, India

联系电话: +91-22-28997446

传 真: +91-22-28997446

网 址: <http://chiragorganics.com/>

(6) 公司名称: A. B. Enterprises

地 址: No. 202, Shradanand Building, 272 / 274, SamuelStreet,
Mumbai - 400003, Maharashtra, India

联系电话: +91-22-23435097

传 真: +91-22-23435097

网 址: <http://www.abenterpriseindia.com/>

(7) 公司名称: Apratim International Pvt Ltd

地 址: L - 2 - A, Hauz Khas Enclave
New Delhi - 110016, Delhi, India

联系电话: +91-11-26564554

传 真: +91-11-26564554

网 址: <http://www.apratiminternational.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 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 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程度, 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1) 公司名称: 上海捷晓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武宁路 19 号丽晶阳光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 021-62310939

传 真: 021-62303768

(2) 公司名称: 上海伟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296 弄 87 号

联系电话：021-50933265

传 真：021-50933268

(3) 公司名称：江苏海外集团远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9 楼

联系电话：025-84795591

传 真：025-84795592

(4) 公司名称：南通凯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111 号华辰大厦 2-1103 室

联系电话：513-85250786

传 真：513-85255380

(5) 公司名称：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海门市汤山镇西首

联系电话：513-82760693

传 真：513-82760928

(6) 公司名称：南京国晨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陵四方城 1 号南京十朝文化园

联系电话：025-83218065

传 真：025-83218062

(7) 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联系电话：025-84691288

传 真：025-84572999

(8) 公司名称：江苏宏尔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舜天 D-309

联系电话：025-84621695

传 真：025-84599612

(9) 公司名称：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01 号越洋广场 8 楼

联系电话：021-32518556

传 真：021-32518665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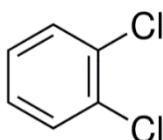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邻二氯苯，又称 1,2-二氯苯

英文名称：Ortho Dichlorobenzene、1,2-Dichlorobenzene、O-Dichlorobenzene 等，简称 ODCB

化学分子式： $C_6H_4Cl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

邻二氯苯是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外观通常为无色易挥发的流质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邻二氯苯可用于生产 3,4-二氯硝基苯、2,3-二氯硝基苯、氟氯苯胺、间二氯苯等化工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以及染料等众多领域。同时，邻二氯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如作染料溶剂、TDI 溶剂等）。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中列为：29039110（邻二氯苯）

（详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7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日本、印度进口邻二氯苯均适用 5.5% 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详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7 年版”）

增值税税率：17%。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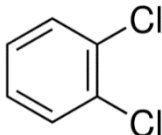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邻二氯苯，又称 1,2-二氯苯

英文名称：Ortho Dichlorobenzene、1,2-Dichlorobenzene、O-Dichlorobenzene 等，简称 ODCB

化学分子式： $C_6H_4Cl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

邻二氯苯是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外观通常为无色易挥发的流质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邻二氯苯可用于生产 3,4-二氯硝基苯、2,3-二氯硝基苯、氟氯苯胺、间二氯苯等化工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以及染料等众多领域。同时，邻二氯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如作染料溶剂、TDI 溶剂等）。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邻二氯苯产品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这决定了二者基本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是相同的。从下表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生产的邻二氯苯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邻二氯苯产品在邻二氯苯含量、对/间二氯苯含量、高沸物含量等主要产品指标的对比可以看出，二者的物理化学特性基本相同，质量相当，能够相互替代。

项目	申请人	KUREHA	Panoli Intermediat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hemieorganic Chemic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Aarti Industries Ltd
邻二氯苯含量 %	≥【99.5-99.9】	≈99.83-99.85	≥99.80	≥99.50	≥99.75
对/间二氯苯含量 %	≤【0.05-0.3】	-	≤0.2	≤0.3	-
高沸物%	≤【0.03-0.2】	-	≤0.1	≤0.2	-

注：（1）申请人同类产品指标详见附件十三：“申请人企业标准”；
（2）日本和印度企业申请调查产品指标详见附件六：“日本和印度主要生产企业邻二氯苯产品技术指标”。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邻二氯苯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情况基本相同，外观在常温下通常为无色易挥发的流质液体，包装通常采用 250kg 的铁桶。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邻二氯苯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基本相同，均主要包括苯和氯气等。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邻二氯苯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均为苯氯化法，其工艺流程可以概括为：苯与氯气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二氯苯氯化液，经过分离、结晶、除焦工序后制得邻二氯苯。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邻二氯苯产品的用途相同，二者均是有机化工原料，可用于生产 3，4-二氯硝基苯、2，3-二氯硝基苯、氟氯苯胺、间二氯苯等化工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以及染料等众多领域。同时，二者也均为优良的有机溶剂（如作染料溶剂、TDI 溶剂等）。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可替代性、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邻二氯苯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售、直销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邻二氯苯产品的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二者主要销售地

域集中在山东、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福建等地。而且，从日本和印度进口的邻二氯苯与申请人邻二氯苯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很多下游客户如【客户 1】、【客户 2】、【客户 3】、【客户 4】、【客户 5】、【客户 6】和【客户 7】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同时【客户 8】等贸易商既代理销售申请调查产品，又代理销售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邻二氯苯产品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以下涉及到此类信息的保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

7、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邻二氯苯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或相似的，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邻二氯苯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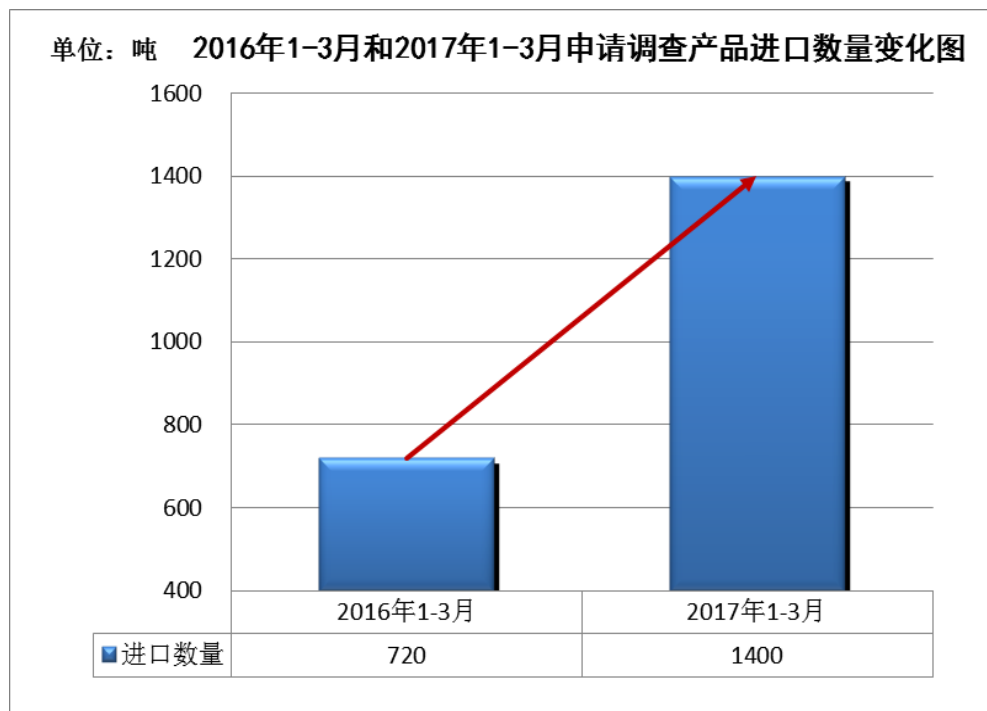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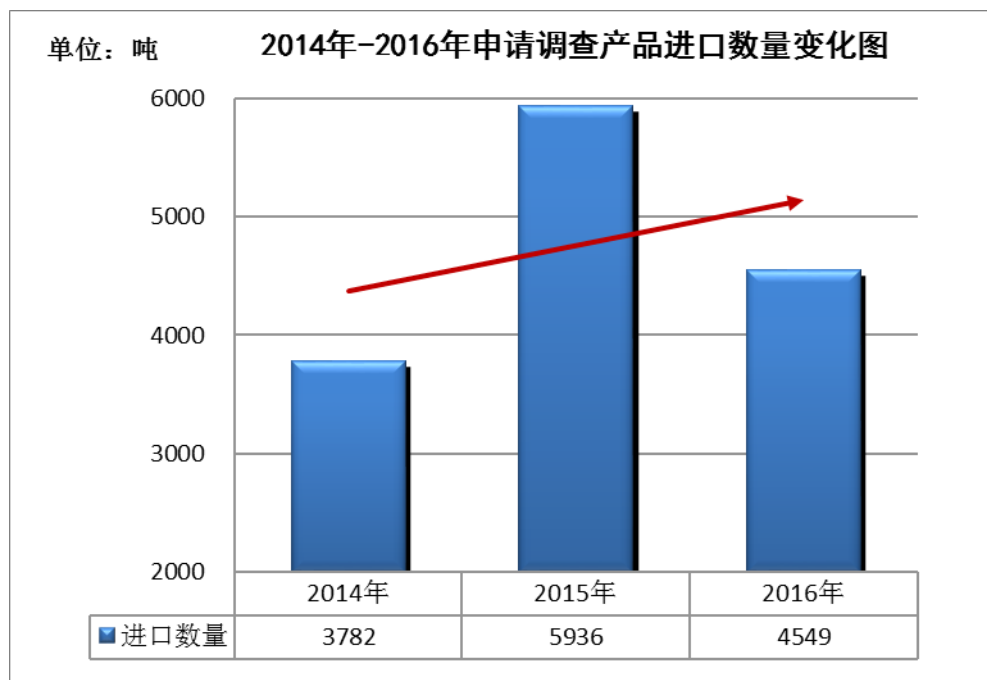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3,983	100.00%	-
	日本	2,961	74.34%	-
	印度	822	20.64%	-
	上述合计	3,782	94.97%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7,036	100.00%	76.67%
	日本	3,361	47.77%	13.53%
	印度	2,575	36.59%	213.25%
	上述合计	5,936	84.36%	56.93%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5,410	100.00%	-23.12%
	日本	3,200	59.16%	-4.78%
	印度	1,349	24.93%	-47.63%
	上述合计	4,549	84.09%	-23.37%
2016 年 1-3 月	中国总进口	981	100.00%	-
	日本	600	61.20%	-

2017 年 1-3 月	印度	120	12.24%	-
	上述合计	720	73.43%	-
	中国总进口	1,700	100.00%	73.39%
	日本	1,000	58.82%	66.67%
	上述合计	1,400	82.35%	94.4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邻二氯苯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来源于日本和印度的申请调查产品构成中国总进口的绝大部分。2014 年至 2016 年和 2017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4.97%、84.36%、84.09%和 82.35%。

2014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3782 吨、5936 吨、4549 吨、720 吨和 1400 吨。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56.93%，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23.37%，2016 年相比 2014 年累计增长了 20.26%，2017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大幅增长了 94.45%。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中国同类产品的表现消费量变化情况

中国邻二氯苯表现消费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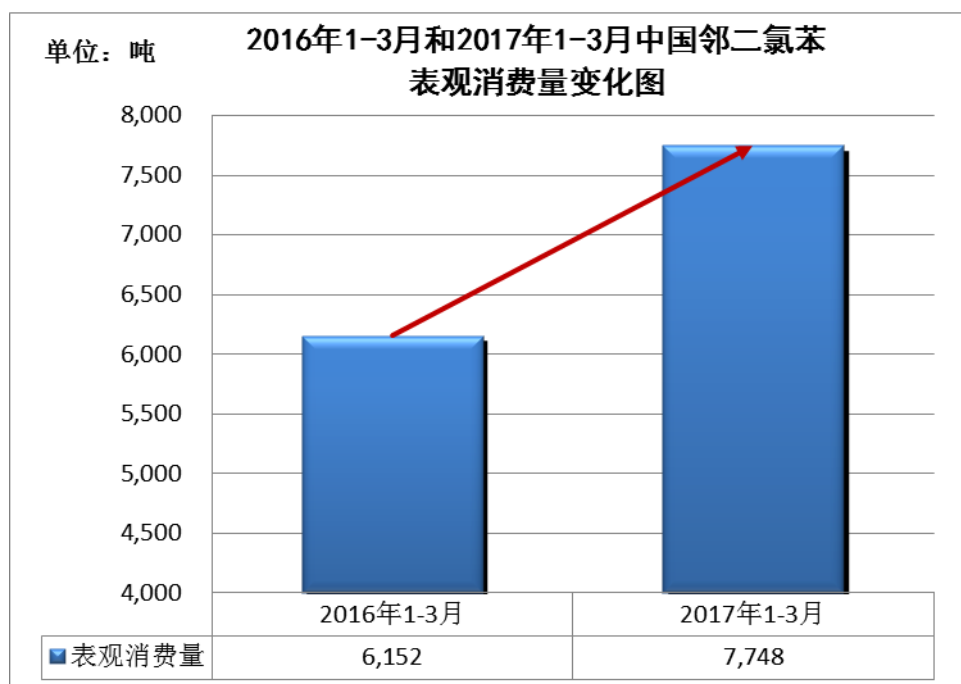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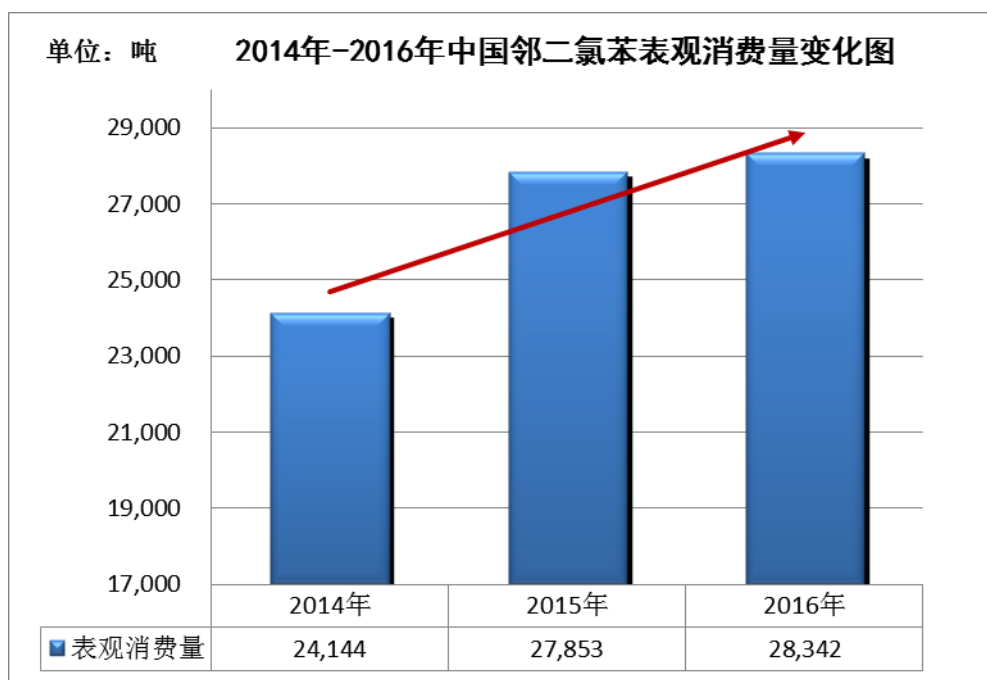
单位：吨

期间	中国总产量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表现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4 年	22,000	3,983	1839	24,144	-
2015 年	22,500	7,036	1683	27,853	15.36%
2016 年	23,500	5,410	568	28,342	1.76%
2016 年 1-3 月	5,300	981	128	6,152	-
2017 年 1-3 月	6,200	1,700	152	7,748	25.94%

注：（1）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来源分别详见附件三和附件五；

（2）表现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

（3）申请人以表现消费量作为中国邻二氯苯的需求量数据。



邻二氯苯是一种有机化工原料，可用于生产3，4-二氯硝基苯、2，3-二氯硝基苯、氟氯苯胺、间二氯苯等化工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以及染料等众多领域。同时，邻二氯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如作染料溶剂、TDI溶剂等）。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4年以来，中国邻二氯表观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6年、2016年一季度和2017年一季度，中国邻二氯苯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24,144吨、27,853吨、28,342吨、6,152吨和7,748吨，2015年和2016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5.36%和1.76%，2017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增长25.94%。在我国农药、医药和染料产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预计未来几年中国邻二氯苯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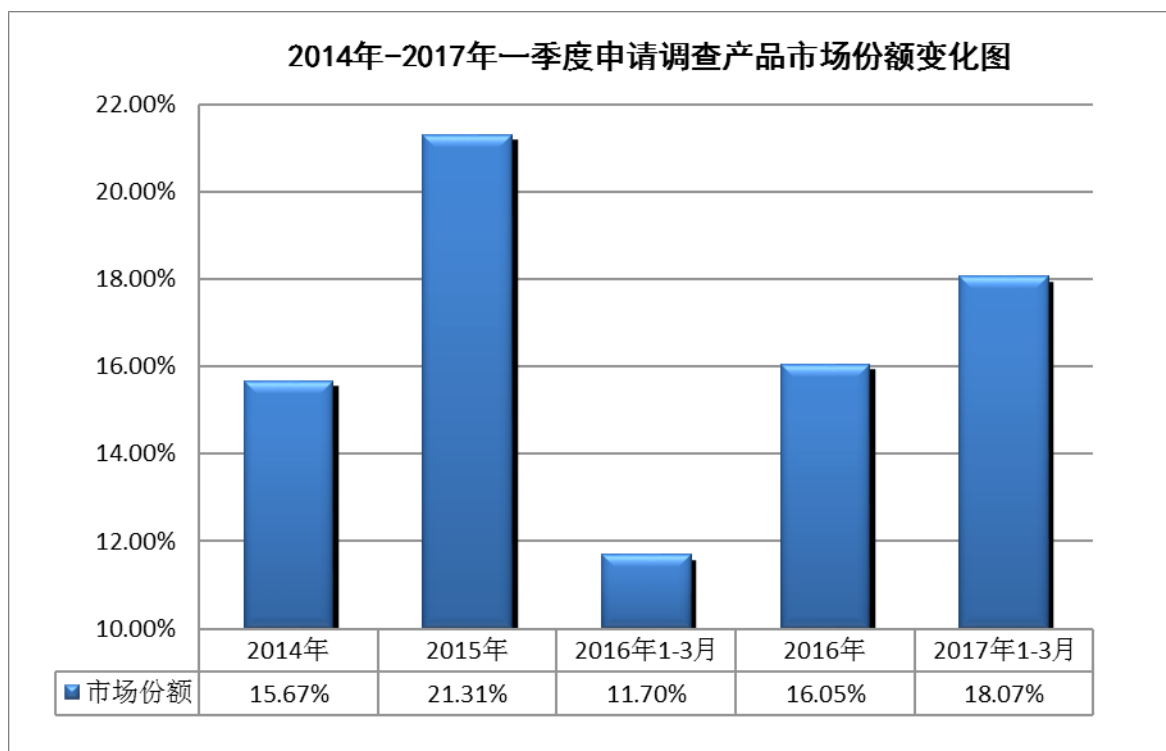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邻二氯苯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4 年	3,782	24,144	15.67%	-
2015 年	5,936	27,853	21.31%	上升 5.65 个百分点
2016 年	4,549	28,342	16.05%	下降 5.26 个百分点
2016 年 1-3 月	720	6,152	11.70%	-
2017 年 1-3 月	1400	7,748	18.07%	上升 6.37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邻二氯苯表观消费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4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波动上升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5.67%、21.31%、16.05%、11.70%和 18.07%。2014 年至 2017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上升了 2.4 个百分点，特别是 2017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了 6.3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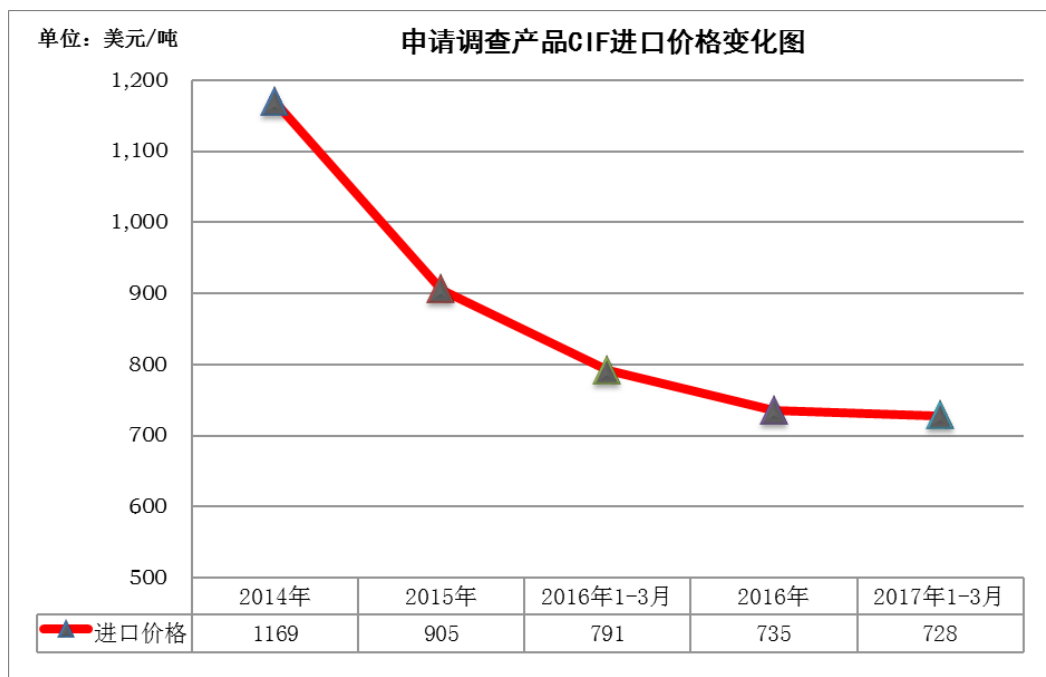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3,983	4,668,066	1,172.11	-
	日本	2,961	3,437,137	1,160.99	-
	印度	822	984,592	1,197.86	-
	上述合计（平均）	3,782	4,421,729	1,169.00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7,036	6,690,750	950.91	-18.87%
	日本	3,361	3,070,736	913.62	-21.31%
	印度	2,575	2,302,641	894.29	-25.34%
	上述合计（平均）	5,936	5,373,377	905.24	-22.56%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5,410	4,154,038	767.90	-19.25%
	日本	3,200	2,402,460	750.70	-17.83%
	印度	1,349	942,305	698.75	-21.87%
	上述合计（平均）	4,549	3,344,765	735.30	-18.77%
2016 年 1-3 月	中国总进口	981	867,010	884.19	-
	日本	600	472,176	786.88	-
	印度	120	97,600	813.33	-
	上述合计（平均）	720	569,776	791.29	-
2017 年 1-3 月	中国总进口	1,700	1,241,473	730.20	-17.42%
	日本	1,000	750,573	750.48	-4.63%
	印度	400	268,120	670.29	-17.59%
	上述合计（平均）	1,400	1,018,693	727.57	-8.0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邻二氯苯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4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4 年至 2016 年、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1169 美元/吨、905.24 美元/吨、735.30 美元/吨、791.29 美元/吨和 727.57 美元/吨。2015 年和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2.56%和 18.77%，2017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下降了 8.05%，2014 年至 2017 年一季度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下降了 37.76%。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日本和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为本案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日本和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邻二氯苯产品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的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日本和印度邻二氯苯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为提起本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以日本和印度海关统计的对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日本和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家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日本	3,600	2,680,857	744.61
	印度	1,629	1,112,825	683.32

注：（1）数据来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邻二氯苯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日本和印度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出口国（地区）运费、出口国（地区）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日本和印度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日本和印度向中国出口邻二氯苯主要通过集装箱进行海上运输。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日本和印度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20 尺集装箱计算，从中国到日本的平均海运费为 270 美元，从中国到印度的平均海运费为 1196 美元，参照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关于贸易环节每柜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8 美元/吨，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79.73 美元/吨。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110%×保险费率，中国到日本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25%，中国到印度货物的保险费率

为 0.35%。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有关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请参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日本和印度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了解到的日本和印度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日本和印度的贸易环节费用报告”），日本和印度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618 美元和 620 美元，按 20 尺集装箱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约为 41.20 美元和 41.33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家	出口价格调整
日本	$744.61 \times (1 - 0.25\% \times 110\%) - 18 - 41.20$
印度	$683.32 \times (1 - 0.35\% \times 110\%) - 79.73 - 41.33$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和印度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邻二氯苯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家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日本	683.36
	印度	559.62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日本

1.1 对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价格

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日本邻二氯苯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日本对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出口目的地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除中国以外其他 国家（地区）	3,067.77	3,951,799.56	1,288.17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日本海关邻二氯苯统计数据”；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1.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上述日本对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是 FOB 价格，不是出厂价格，包含日本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把日本邻二氯苯的出口价格调整到与出厂价相同的贸易水平，需要在出口价格的基础上减去境内环节费用。

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参考前述从世界银行集团了解到的日本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日本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为 618 美元，按 20 尺集装箱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日本邻二氯苯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41.20 美元/吨。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对出口价格的调整
日本对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	1,288.17 - 41.20= 1,246.97

1.2.2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日本邻二氯苯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与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以及其向第三国（地区）出口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1.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1, 246. 97

2、印度

2.1 对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价格

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印度邻二氯苯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印度对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出口目的地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除中国以外其他 国家（地区）	4, 731. 88	3, 500, 000. 00	739. 6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印度海关邻二氯苯统计数据”；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上述印度对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是 FOB 价格，不是出厂价格，包含印度的境

内环节费用,为了把印度邻二氯苯的出口价格调整到与出厂价相同的贸易水平,需要在出口价格的基础上减去境内环节费用。

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参考前述从世界银行集团了解到的印度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印度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为 620 美元,按 20 尺集装箱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印度邻二氯苯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41.33 美元/吨。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对出口价格的调整
印度对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	739.66 - 41.33= 698.33

2.2.2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印度邻二氯苯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与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以及其向第三国(地区)出口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698.33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日本	印度
出口价格(CIF)	744.61	683.32
出口价格(调整后)	683.36	559.62
正常价值(调整后)	1246.97	698.33
倾销绝对额*	563.61	138.71
倾销幅度**	75.69%	20.30%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 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 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在确定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计评估。

1、申请调查国家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日本和印度向中国出口邻二氯苯产品的倾销幅度均在 2%以上，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
日本	75.69%
印度	20.30%

2、申请调查国家各自对中国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3,983	100.00%
	日本	2,961	74.34%
	印度	822	20.64%
	上述合计	3,782	94.97%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7,036	100.00%
	日本	3,361	47.77%
	印度	2,575	36.59%

	上述合计	5, 936	84. 36%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5, 410	100. 00%
	日本	3, 200	59. 16%
	印度	1, 349	24. 93%
	上述合计	4, 549	84. 09%
2016 年 1-3 月	中国总进口	981	100. 00%
	日本	600	61. 20%
	印度	120	12. 24%
	上述合计	720	73. 43%
2017 年 1-3 月	中国总进口	1, 700	100. 00%
	日本	1, 000	58. 82%
	印度	400	23. 53%
	上述合计	1, 400	82. 3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邻二氯苯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通过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4 年以来日本和印度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第一、日本和印度分别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邻二氯苯产品之间均属于同类产品，它们在基本的物化特性上是完全相同的，外观和包装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生产工艺流程和直接原材料也基本相同，具有相同的下游用途，产品的同质化率极高，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和代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市场上销售，而且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因此，申请人认为，它们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如【客户 1】、【客户 2】、【客户 3】、【客户 4】、【客户 5】、【客户 6】和【客户 7】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同时如【客户 8】等贸易商既代理销售申请调查产品，又代理销售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因此，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鉴于上述分析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日本和印度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相同，在市场上直接竞争，相互可以替代，应当将日本和印度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造成的国内产业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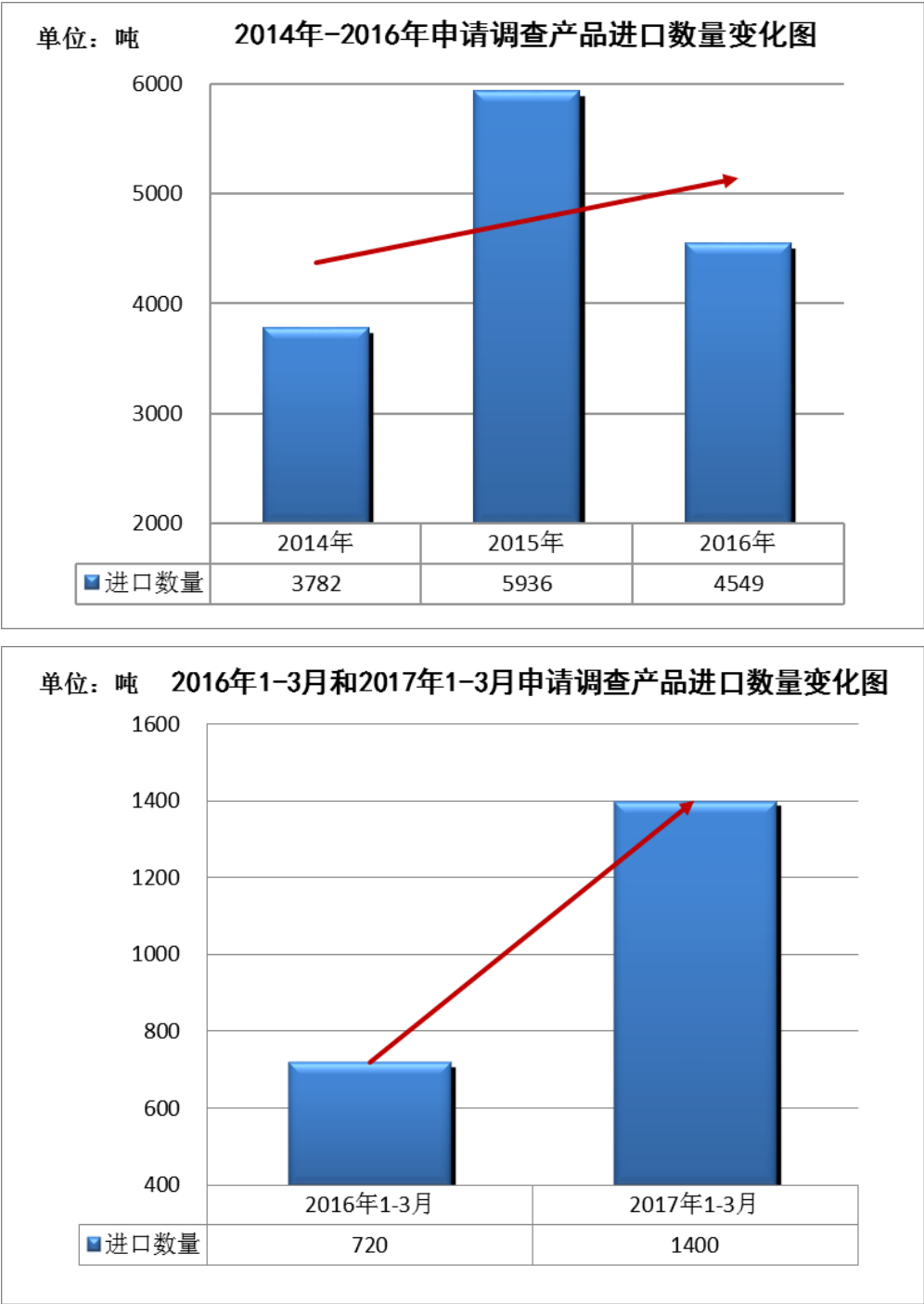
邻二氯苯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3,983	100.00%	-
	日本	2,961	74.34%	-
	印度	822	20.64%	-
	上述合计	3,782	94.97%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7,036	100.00%	76.67%
	日本	3,361	47.77%	13.53%
	印度	2,575	36.59%	213.25%
	上述合计	5,936	84.36%	56.93%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5,410	100.00%	-23.12%
	日本	3,200	59.16%	-4.78%
	印度	1,349	24.93%	-47.63%
	上述合计	4,549	84.09%	-23.37%
2016 年 1-3 月	中国总进口	981	100.00%	-
	日本	600	61.20%	-
	印度	120	12.24%	-
	上述合计	720	73.43%	-
2017 年 1-3 月	中国总进口	1,700	100.00%	73.39%
	日本	1,000	58.82%	66.67%
	印度	400	23.53%	233.34%
	上述合计	1,400	82.35%	94.4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邻二氯苯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2）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来源于日本和印度的申请调查产品构成中国总进口的绝大部分。2014 年至 2016 年和 2017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4.97%、84.36%、84.09%和 82.35%。

2014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3782 吨、5936 吨、4549 吨、720 吨和 1400 吨。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56.93%，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23.37%，2016 年相比 2014 年累计增长了 20.26%，2017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大幅增长了

9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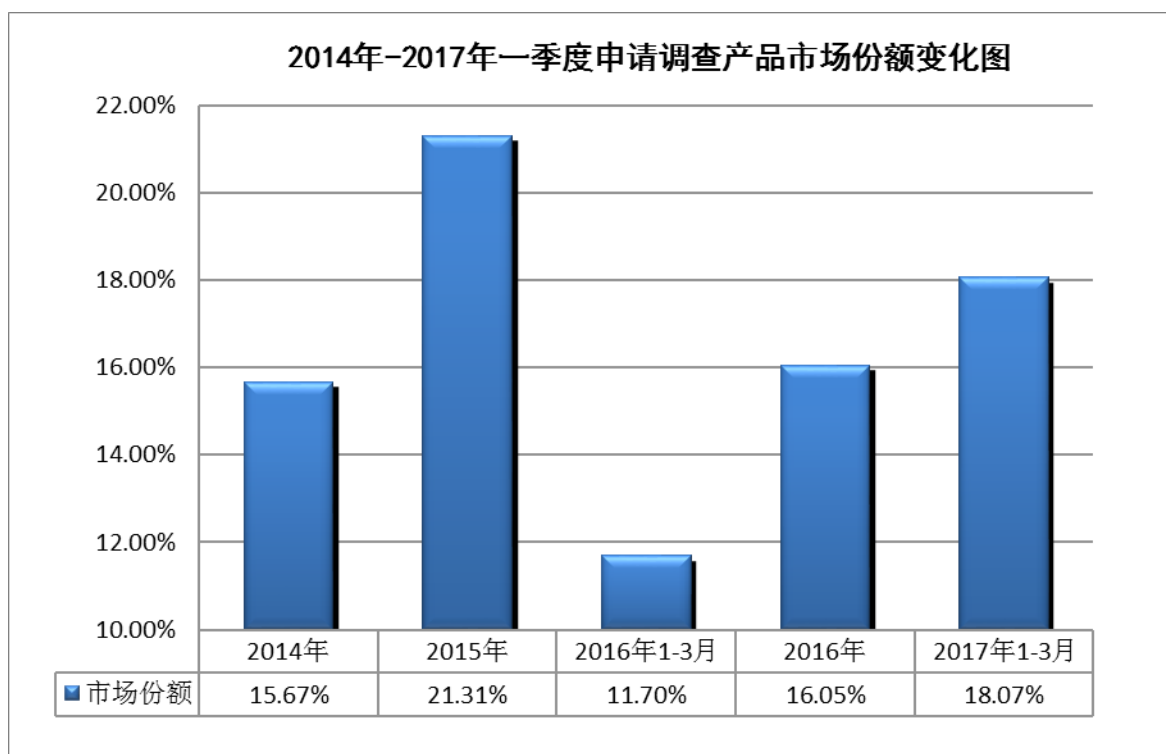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邻二氯苯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4 年	3,782	24,144	15.67%	-
2015 年	5,936	27,853	21.31%	上升 5.65 个百分点
2016 年	4,549	28,342	16.05%	下降 5.26 个百分点
2016 年 1-3 月	720	6,152	11.70%	-
2017 年 1-3 月	1400	7,748	18.07%	上升 6.37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邻二氯苯表观消费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4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波动上升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5.67%、21.31%、16.05%、11.70%和 18.07%。2014 年至 2017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上升了 2.4 个百分点，特别是 2017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了 6.37 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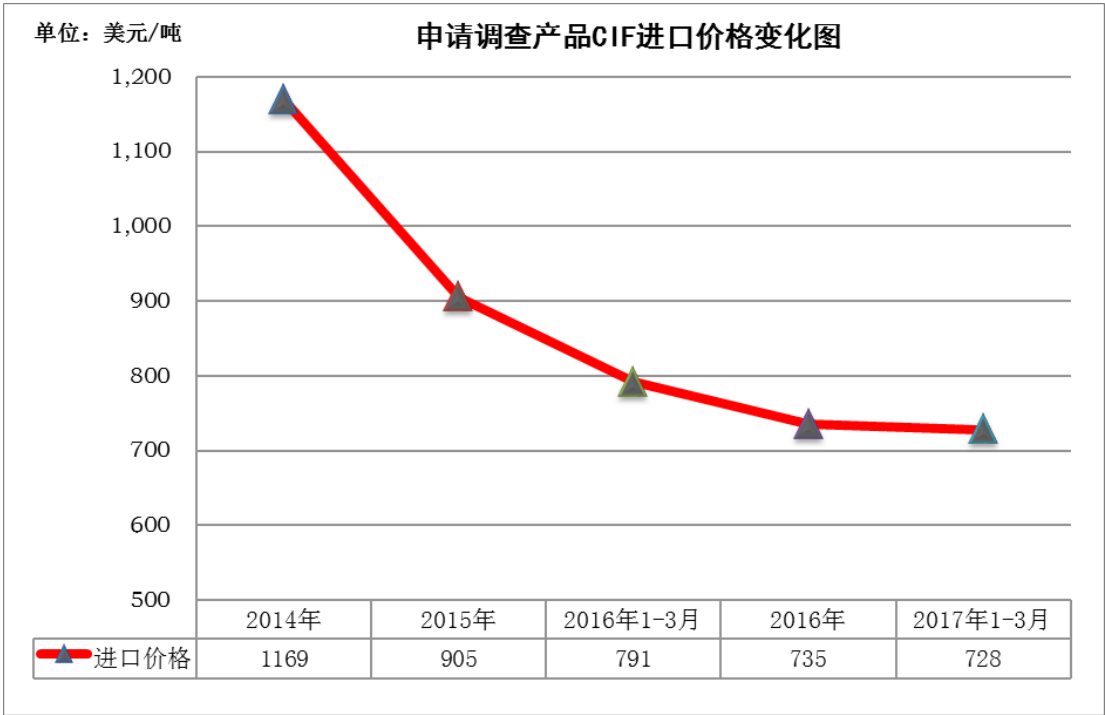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3,983	4,668,066	1,172.11	-
	日本	2,961	3,437,137	1,160.99	-
	印度	822	984,592	1,197.86	-
	上述合计（平均）	3,782	4,421,729	1,169.00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7,036	6,690,750	950.91	-18.87%
	日本	3,361	3,070,736	913.62	-21.31%
	印度	2,575	2,302,641	894.29	-25.34%
	上述合计（平均）	5,936	5,373,377	905.24	-22.56%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5,410	4,154,038	767.90	-19.25%
	日本	3,200	2,402,460	750.70	-17.83%
	印度	1,349	942,305	698.75	-21.87%
	上述合计（平均）	4,549	3,344,765	735.30	-18.77%
2016 年 1-3 月	中国总进口	981	867,010	884.19	-
	日本	600	472,176	786.88	-
	印度	120	97,600	813.33	-
	上述合计（平均）	720	569,776	791.29	-
2017 年 1-3 月	中国总进口	1,700	1,241,473	730.20	-17.42%
	日本	1,000	750,573	750.48	-4.63%
	印度	400	268,120	670.29	-17.59%
	上述合计（平均）	1,400	1,018,693	727.57	-8.0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邻二氯苯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4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4 年至 2016 年、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1169 美元/吨、905.24 美元/吨、735.30 美元/吨、791.29 美元/吨和 727.57 美元/吨。2015 年和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2.56%和 18.77%，2017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8.05%，2014 年至 2017 年一季度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了 37.76%。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前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物理和化学特性基本相同，主要原材料以及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产品质量和品质相同，二者之间完全可以相互替代，产品同质化率极高。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客户存在明显的交叉和重合，很多客户（如【客户 1】、【客户 2】、【客户 3】、【客户 4】、【客户 5】、【客户 6】、【客户 7】、【客户 8】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竞争非常激烈。在上述背景下，产品价格对客户的采购选择有着非常重要和决定性的影响。

第二、如下文所述，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并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而且，根据申请人初步测算，日本和印度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高达 75.69%和 20.30%。这说明，日本和印度邻二氯苯厂商正在通过主动降价和低价倾销的方式来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竞争。

第三、事实上，日本和印度厂商的低价竞争策略起到了明显效果，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总体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波动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在这种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水平及其持续大幅下降足以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负面影响。

第四、在实际市场销售当中，下游客户在决定是否采购国内同类产品时往往会货比三家，通常会参考进口价格，尤其是价格处于低位的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以及市场报价情况，并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国内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也进行相应的调整。为了保住客户和市场份额，国内产业在定价时，不得不相应下调同类产品价格，受到客户议价压力的影响较大。

因此，在上述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绝对数量总体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总体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的情况下，其进口价格的持续大幅下降且始终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削减、压低和抑制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下申请人用具体数据进一步说明如下：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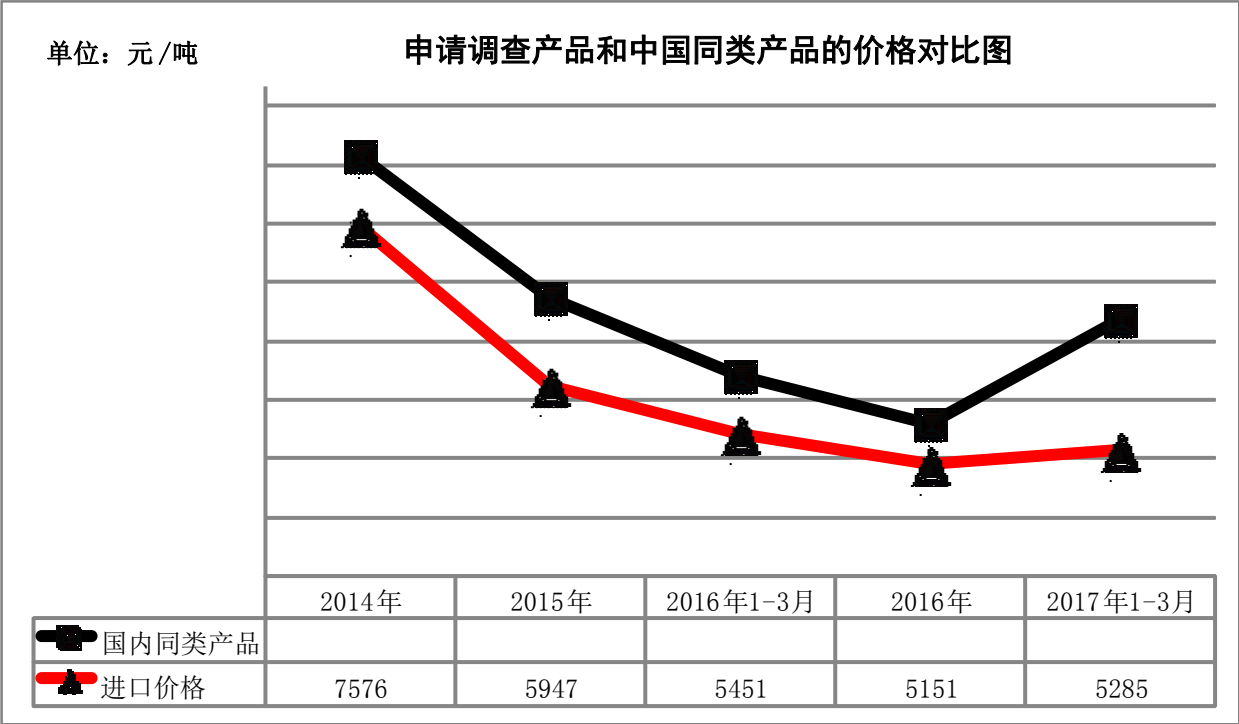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变化幅 度	国内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变化幅 度	价格差额
2014 年	7,576	-	【100】	-	【-200 至-1200】
2015 年	5,947	-21.50%	【82】	-17.68%	【-200 至-1200】
2016 年	5,151	-13.39%	【67】	-18.77%	【-200 至-1200】
2016 年 1-3 月	5,451		【73】	-	【-200 至-1200】
2017 年 1-3 月	5,285	-3.05%	【80】	9.50%	【-200 至-1500】

注：（1）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进口 CIF 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
汇率。其中，日本和印度邻二氯苯产品的进口关税为 5.5%；2014 年、2015 年、
2016 年、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公布的数据，分别为 6.1431、6.2272、6.6401、6.5301 和 6.8854（请参见

- 附件十一：“汇率表）；
-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内销收入和内销数量计算所得（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 （3）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上述数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5年和2016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21.50%和13.39%，2017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下降3.05%，且始终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2014至2016年、2016年一季度和2017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之间的差额分别为【-200至-1200】元/吨、【-200至-1200】元/吨、【-200至-1200】元/吨、【-200至-1200】元/吨和【-200至-1500】元/吨，申请调查产品对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并且在2017年一季度削减明显加剧。

与此同时，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绝对数量总体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总体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的情况下，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且始终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压低，导致国内同类产品也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价销售，内销价格总体大幅下降，2015年和2016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7.68%和18.77%，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了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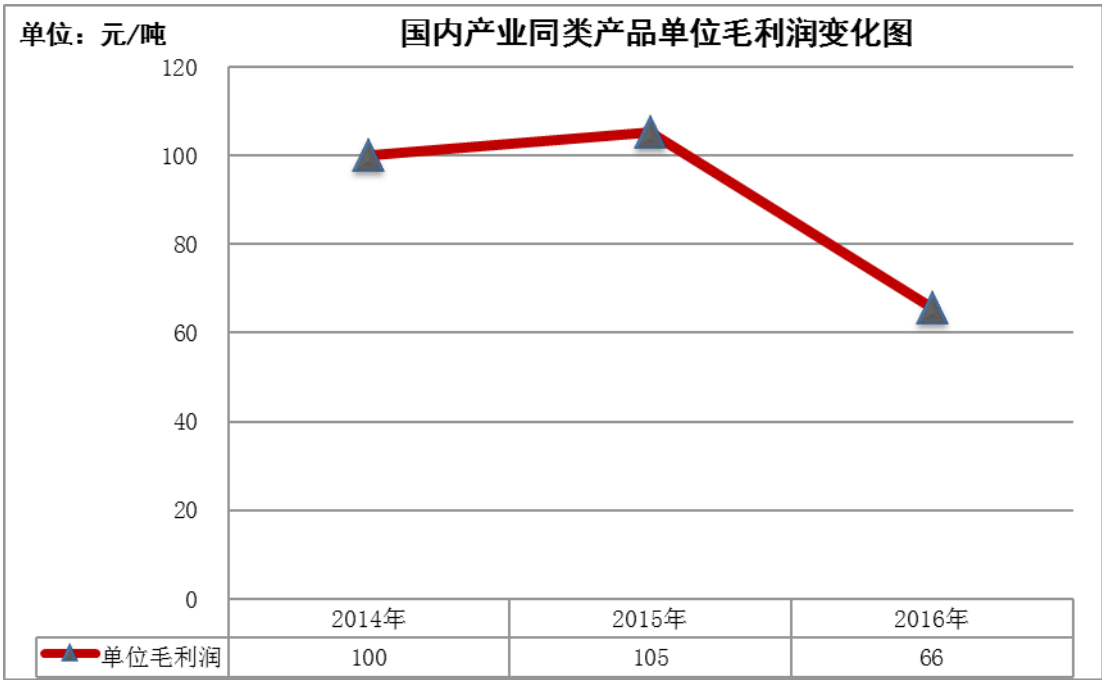
而且，如下表所述，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并且自2014年以来始终明显低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总体大幅下降，2016年相比2014年下降34.26%，2017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48.81%。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也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严重的抑制。

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润
2014 年	【100】	【100】	【100】
2015 年	【82】	【75】	【105】
2016 年	【67】	【67】	【66】
2016 年 1-3 月	【73】	【60】	【113】
2017 年 1-3 月	【80】	【87】	【58】

注：单位毛利润=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





综上，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持续大幅下降已经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也总体大幅下降，单位毛利润总体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总体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已经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害（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2014 年至 2017 年一季度期间，申请人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企业，且其同类产品产量构成全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对说明国内邻二氯苯整体产业的状况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因此，如无其它说明，本申请书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作为认定国内邻二氯苯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 2014 年至 2017 年一季度期间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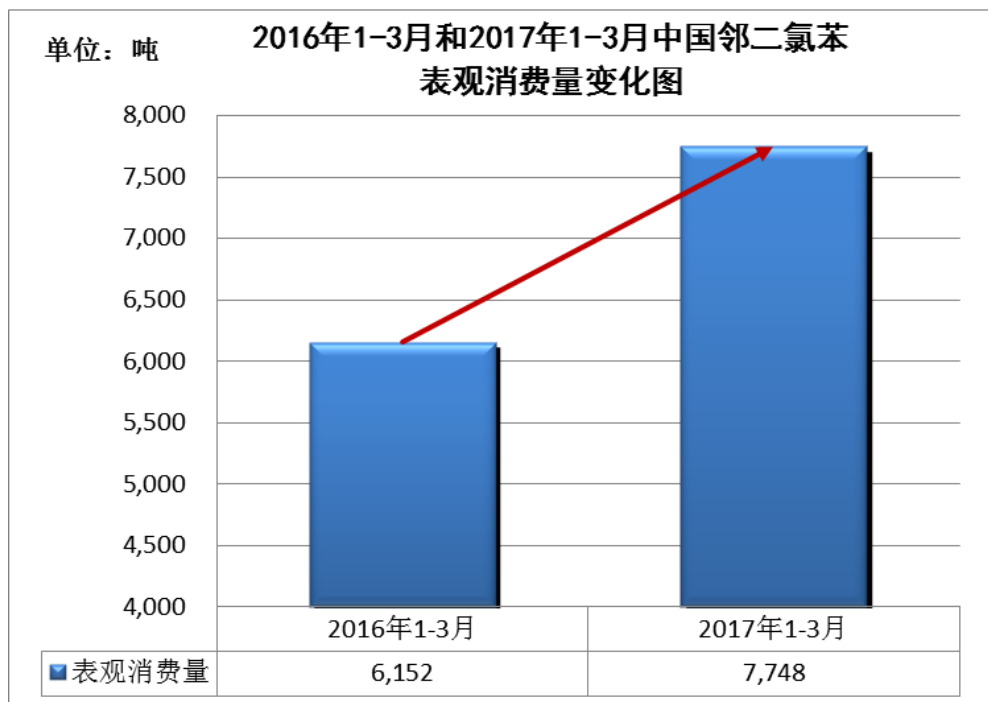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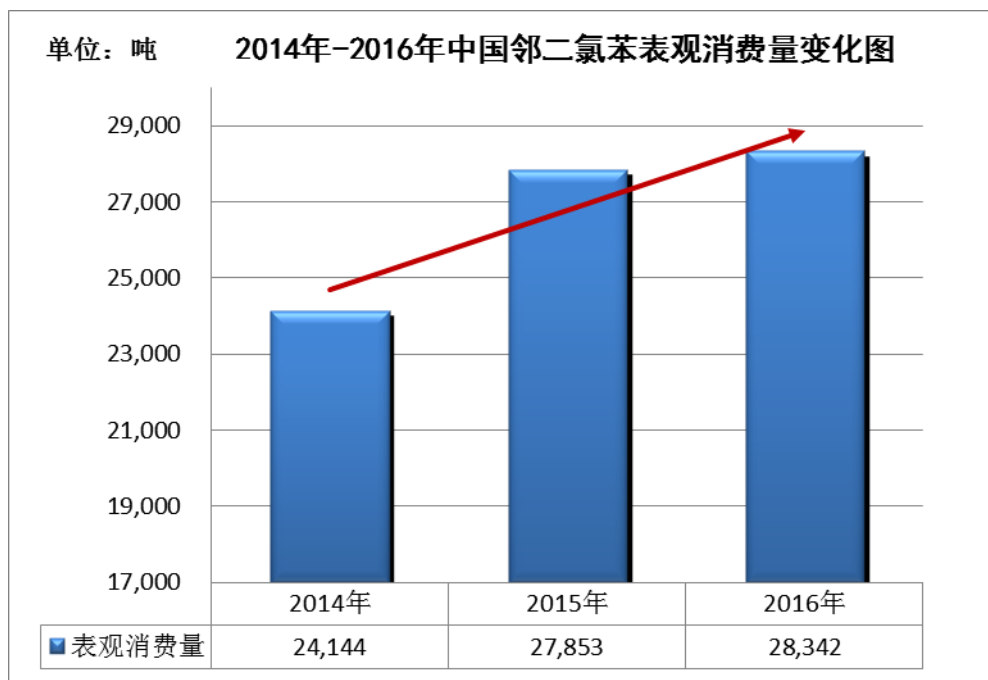
倾销行为，国内邻二氯苯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3.1 中国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

中国邻二氯苯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表观消费量	表观消费量变化幅度
2014 年	24,144	-
2015 年	27,853	15.36%
2016 年	28,342	1.76%
2016 年 1-3 月	6,152	-
2017 年 1-3 月	7,748	25.94%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4年以来，中国邻二氯苯表观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6年、2016年一季度和2017年一季度，中国邻二氯苯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24,144吨、27,853吨、28,342吨、6,152吨和7,748吨，2015年和2016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5.36%和1.76%，2017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增长25.94%。在我国农药、医药和染料产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预计未来几年中国邻二氯苯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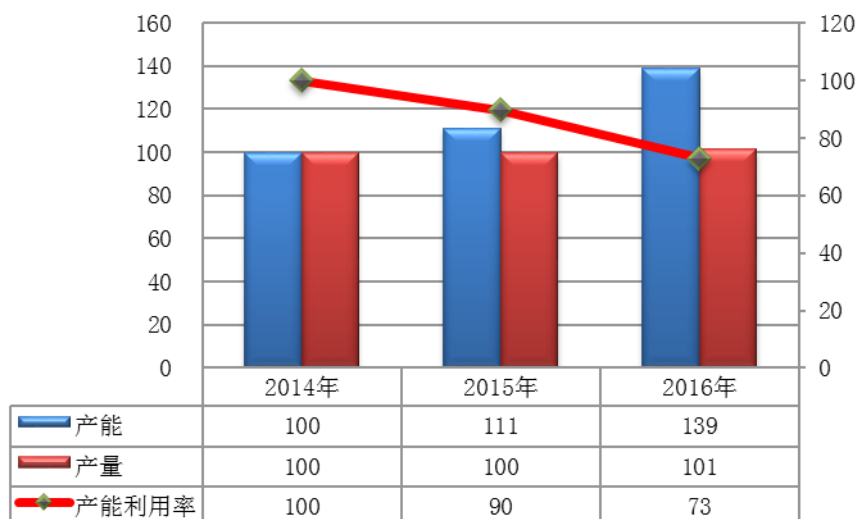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实际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4 年	【100】	【100】	【100】	-
2015 年	【111】	【100】	【90】	【-5 至-10】
2016 年	【139】	【101】	【73】	【-10 至-20】
2016 年 1-3 月	【28】	【23】	【83】	-
2017 年 1-3 月	【35】	【27】	【79】	【-1 至-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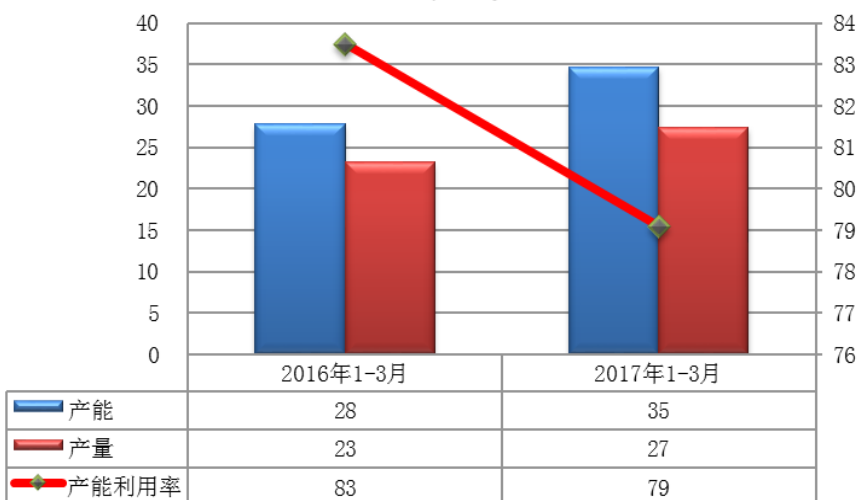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吨 2014年-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变化图



单位：吨 2016年1-3月和2017年1-3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变化图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农药、制药、染料等领域发展迅速，带动邻二氯苯需求的增加。在这种情形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也呈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100】吨提升至 2017 年的【139】吨。

但是，受到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持续大幅下降且处于较低水平，2015 年相比 2014 年下降【5-10】个百分点，2016 年相比 2015 年下降【10-20】个百分点，2017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下降了【1-5】个百分点，2014 年至 2017 年一季度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累计大幅下降了【15-30】个百分点。

由于开工率持续大幅下降且处于较低水平，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的增长也相应受到抑制。2014 年至 2016 年，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累计增加了 17.39%，而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却基本保持稳定；特别是 2017 年一季度，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了 25.94%，而申请人的同类产品产量却仅仅增长了 18.41%，明显低于同期表观消费量的增加幅度。2015 年以来，如果开工率能够维持在 2014 年的较高水平，则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的增幅应该更大。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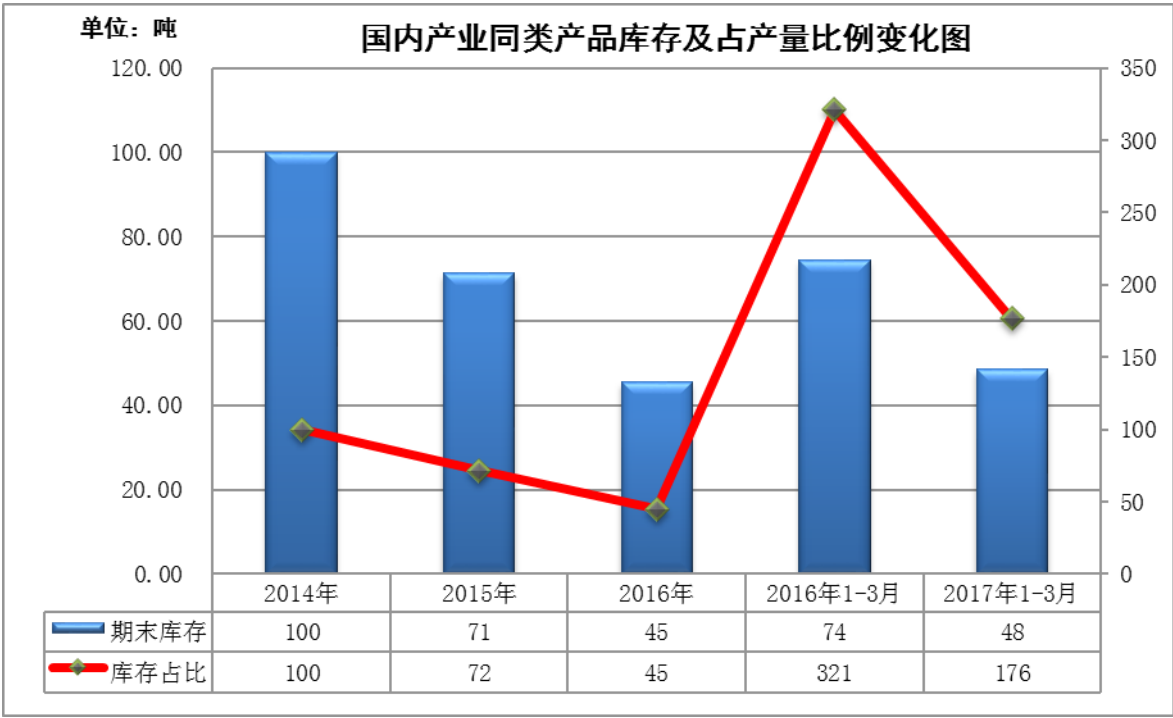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期末库存占产量比例
2014 年	【100】	【100】
2015 年	【71】	【72】
2016 年	【45】	【45】
2016 年 1-3 月	【74】	【321】
2017 年 1-3 月	【48】	【176】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受到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大量积压。2014 年至 2016 年、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为【100】吨、【71】吨、【45】吨、【74】吨和【48】吨。

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期末库存占其同期产量比重却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占其同期产量比重分别为【100】、【72】、【45】、【321】和【176】，申请调查期内处于极高水平，2017 年一季度相比 2014 年库存占比大幅上升了【25-50】个百分点，申请人面临极大的库存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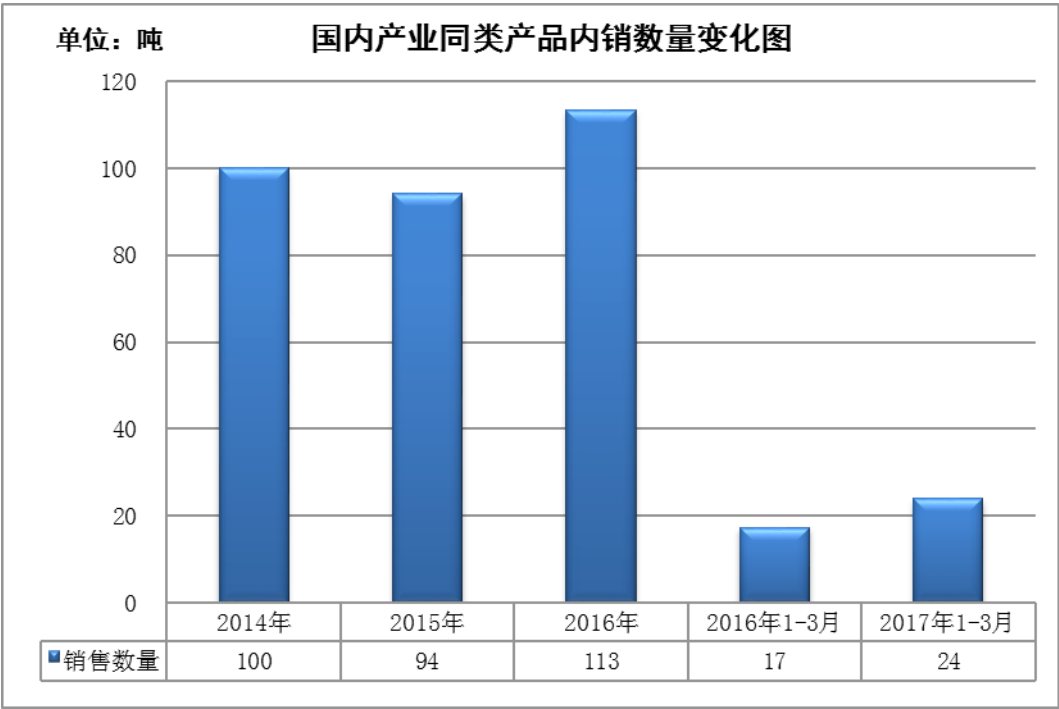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2014 年	【100】	-
2015 年	【94】	-5.92%
2016 年	【113】	20.60%
2016 年 1-3 月	【17】	-
2017 年 1-3 月	【24】	38.51%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国内邻二氯苯市场需求的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也总体呈增长趋势，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5.92%，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20.60%，2017 上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8.51%。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量总体获得了一定的增长，但是：

第一，如上文所述，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的增长受到抑制，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也相应受到了抑制。如果产量的增长没有受到抑制的话，则申请人可以销售更多的同类产品。

第二，如上文所述，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占其同期产量比重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产品大量积压。如果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占比能够降低到正常水平，则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还可以增加更多，增幅也可以更大。

第三，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增幅明显高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增幅。2016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增长 13.46%，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了 20.26%；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增长了 38.51%，而申请调查产品数量则更是大幅增长了 94.45%。申请调查产品抢占了申请人的市场份额。

第四，如下文所述，申请人同类产品销量的总体增长不仅并没有带来相应的效益，相反，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压低和抑制，导致 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税前利润在申请调查期内则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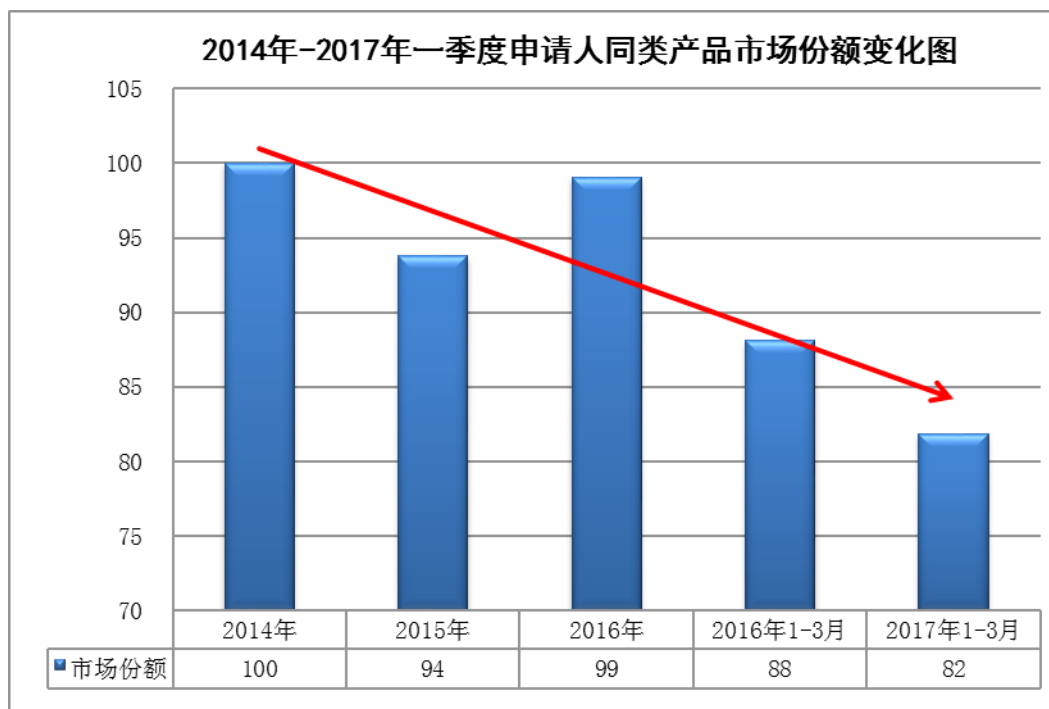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中国表观消费量	申请人内销及自用	申请人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4 年	24,144	【100】	【100】	-
2015 年	27,853	【108】	【94】	下降【1-10】个百分点
2016 年	28,342	【116】	【99】	上升【1-10】个百分点
2016 年 1-3 月	6,152	【22】	【88】	-
2017 年 1-3 月	7,748	【26】	【82】	下降【1-10】个百分点

注：（1）申请人内销及自用=申请人国内销售数量+自用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申请人市场份额=申请人内销及自用量/中国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波动下降趋势，2015 年相比上年下降【1-10】个百分点，2016 年相比上年增长【1-10】个百分点，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10】个百分点，2017 年一季度相比 2014 年累计下降【10-30】个百分点。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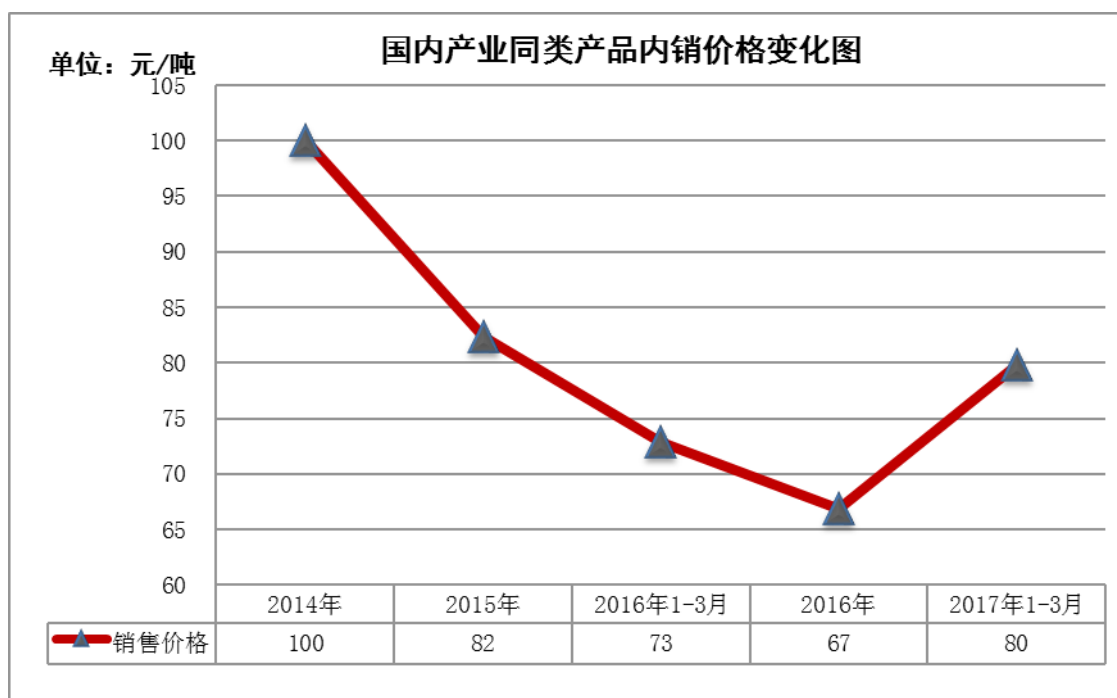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4 年	【100】	-
2015 年	【82】	-17.68%
2016 年	【67】	-18.77%
2016 年 1-3 月	【73】	-
2017 年 1-3 月	【80】	9.50%

注：（1）数据来源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内销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下降了 17.68%和 18.77%。尽管 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9.50%，但相比 2014 年则大幅下降了 20.23%。

而且，尽管 2017 年一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有所反弹，但由于同期内销价格受到被调查产品的进一步削减和抑制，进而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以及税前利润均出现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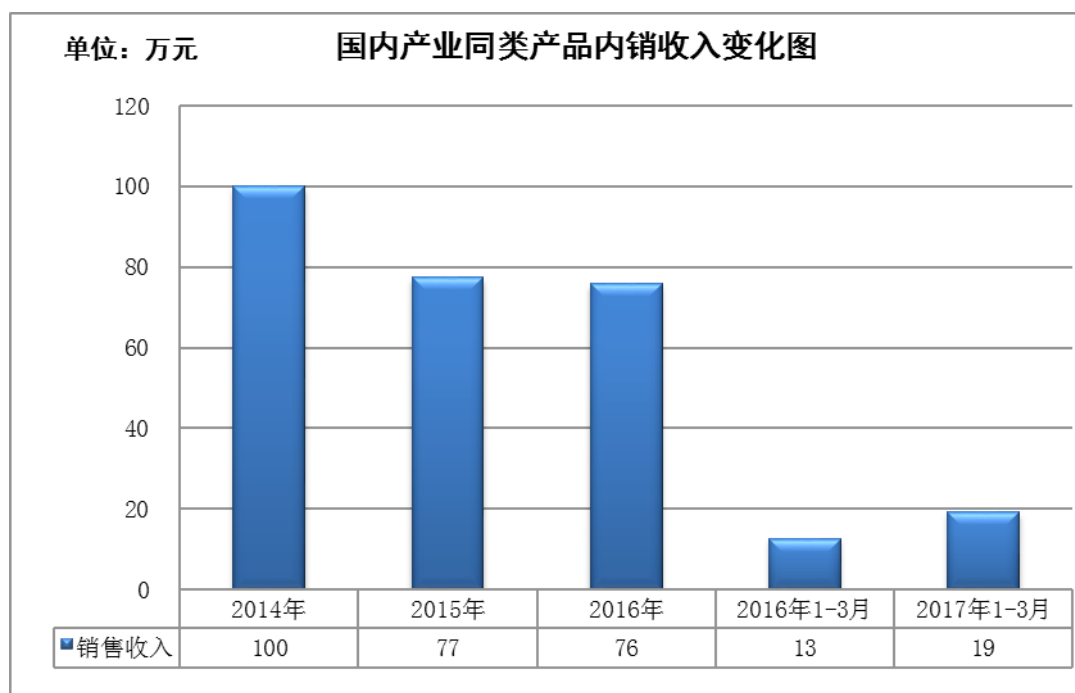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4 年	【100】	-
2015 年	【77】	-22.55%
2016 年	【76】	-2.04%
2016 年 1-3 月	【13】	-
2017 年 1-3 月	【19】	51.66%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期内，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量总体增长，但是由于销售价格的总体大幅下降，给申请人国内销售收入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总体大幅下降。2015 年和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分别比上年下降 22.55% 和 2.04%，2014 年至 2016 年内销收入累计下降了 24.13%。

受同类产品销量和价格增长的影响，尽管同类产品内销收入 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1.66%，但是由于价格受到被调查产品进一步的削减和抑制，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处于极低水平，严重影响了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导致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和税前利润均同比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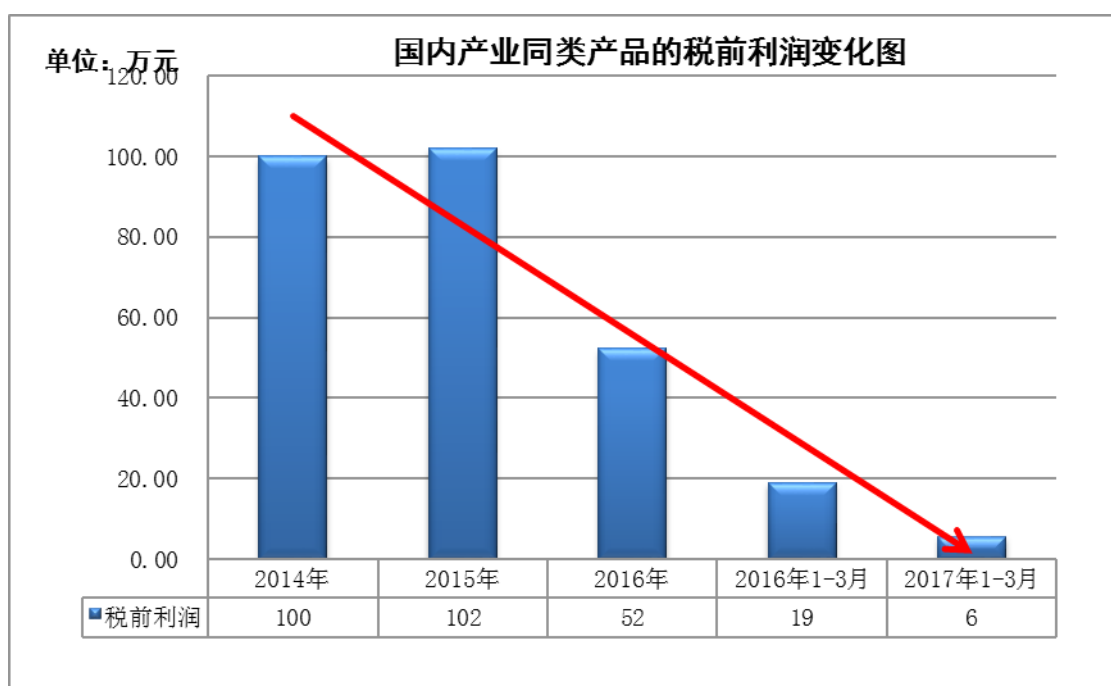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2014 年	【100】	-
2015 年	【102】	1.96%
2016 年	【52】	-48.71%
2016 年 1-3 月	【19】	-
2017 年 1-3 月	【6】	-70.54%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导致申请人税前利润总体大幅下降。2016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了 47.7%，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了 70.54%。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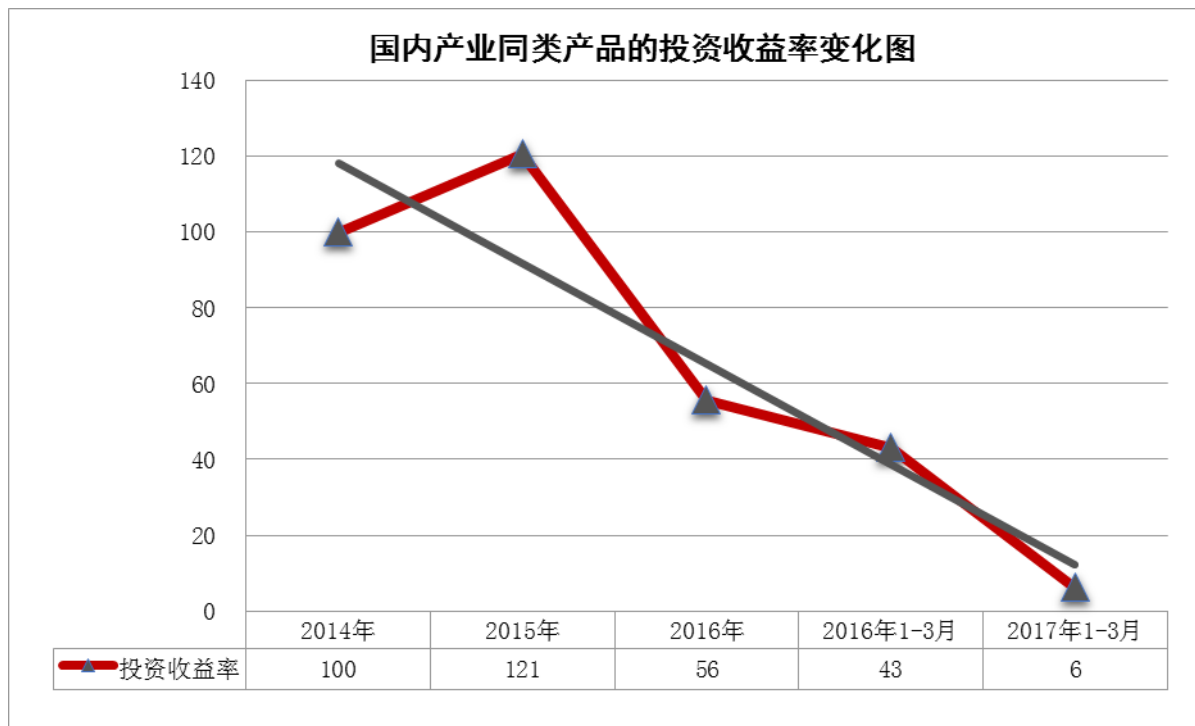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4 年	【100】	【100】	【100】
2015 年	【85】	【102】	【121】
2016 年	【94】	【52】	【56】

2016 年 1-3 月	【44】	【19】	【43】
2017 年 1-3 月	【91】	【6】	【6】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与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6 年相比 2014 年累计下降了【3-10】个百分点，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2-8】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5-15】个百分点。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的冲击，申请人的盈利能力受到严重削弱，使得申请人为建设和改造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也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进而影响了在同类产品技术和资金方面的追加投入，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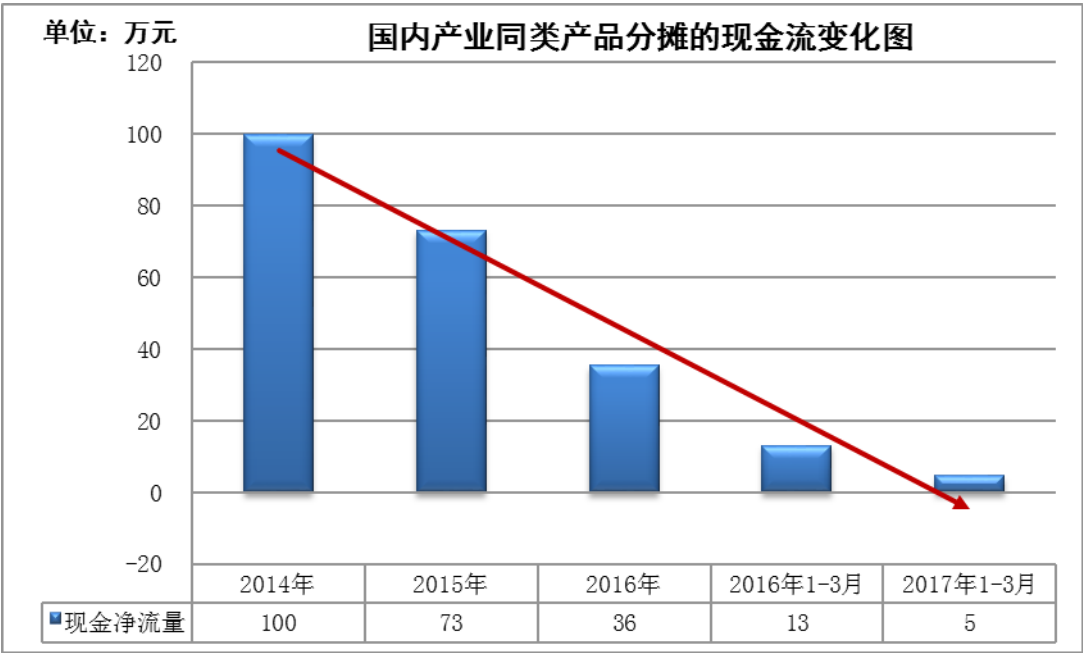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4 年	【100】	-
2015 年	【73】	-26.90%
2016 年	【36】	-51.43%
2016 年 1-3 月	【13】	-
2017 年 1-3 月	【5】	-64.3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大幅下降，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26.90%，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51.43%，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了 64.33%。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2014 年	【100】	【100】	【100】
2015 年	【121】	【105】	【116】
2016 年	【149】	【112】	【133】
2016 年 1-3 月	【33】	【107】	【31】
2017 年 1-3 月	【37】	【119】	【31】

注：（1）数据来源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保持稳定略有增加。同期，申请人同类产品人均工资也总体增长，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6%和 15%，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

3.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吨/人

期间	产量	就业人数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4 年	【100】	【100】	【100】	-
2015 年	【100】	【105】	【95】	-4.92%
2016 年	【101】	【112】	【91】	-4.80%
2016 年 1-3 月	【23】	【107】	【22】	-
2017 年 1-3 月	【27】	【119】	【23】	6.57%

注：（1）数据来源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 2015 年和 2016 年相比上年分别下降了 4.92%和 4.80%，2016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了 9.49%，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6.57%。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有利背景之下，中国市场对日本和印度邻二氯苯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2014 年以来，日本和印度厂商采取了大量低价倾销的不公平竞争手段，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

1、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持续大幅下降且处于较低水平，2014 年至 2017 年一季度期间，开工率累计大幅下降了【15-30】个百分点。同期，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的增长受到了明显的抑制；

2、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大量积压，且期末库存占其同期产量比重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申请人面临极大的库存压力；

3、申请调查期内，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由于产量的增长受到抑制，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的增长也相应受到抑制。而且，由于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严重削减、压低和抑制，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销量的总体增长并没有带来相应的效益和利润；

4、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波动下降趋势，2015 年相比上年下降【1-10】个百分点，2016 年相比上年增长【1-10】个百分点，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10】个百分点，2017 年一季度相比 2014 年累计下降【10-30】个百分点；

5、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下降了 17.68%和 18.77%。尽管 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9.50%，但相比 2014 年则大幅下降了 20.23%；

6、2015 年和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分别比上年下降 22.55%和 2.04%，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下降了 24.13%。尽管内销收入 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1.66%，但是由于价格受到被调查产品进一步的削减和抑制，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处于极低水平，导致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明显下降；

7、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给申请人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总体大幅下降。2016 年相比 2014 年，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累计大幅下降了近 48%，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了 70.54%；

8、与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6 年相比 2014 年累计下降了【3-10】个百分点，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2-8】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5-15】个百分点；

9、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大幅下降，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26.90%，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51.43%，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了 64.33%；

10、2015 年和 2016 年相比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下降了 4.92%和 4.80%，2016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了 9.49%。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明显恶化。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利用，开工率总体大幅下降且处于较低水平；期末库存占其同期产量比重却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在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销售的增长却受到不同程度的抑制；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内销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受销售价格总体大幅下降的负面影响，虽然销售数量总体增长，但销售收入却总体大幅下降，进而导致税前利润总体大幅下降，投资收益率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现金净流量持续大幅下降，劳动生产率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也呈持续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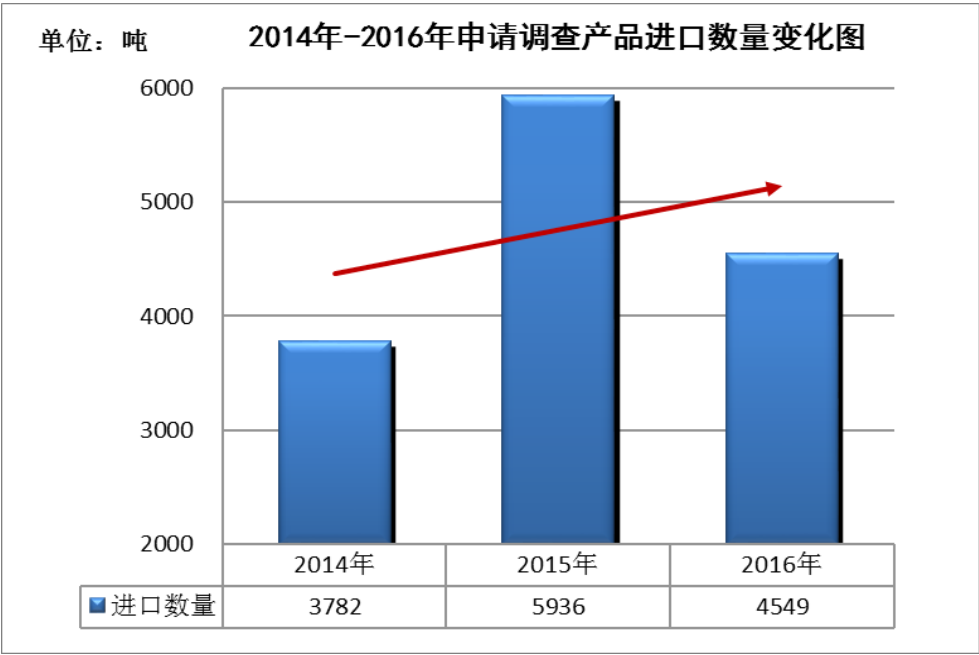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所造成的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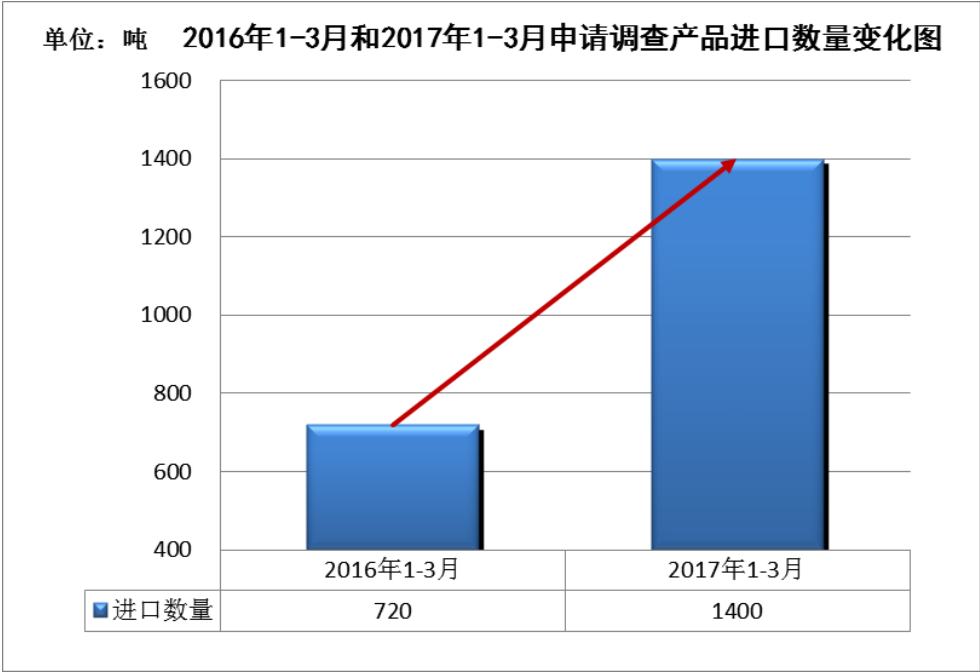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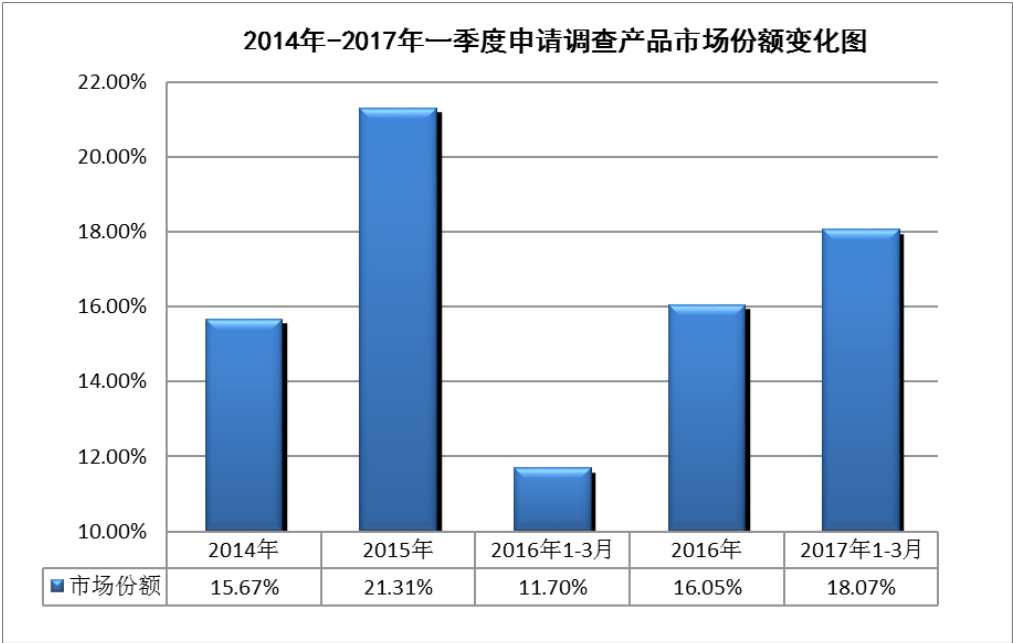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邻二氯表观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5年和2016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5.36%和1.76%，2017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增长25.94%。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之下，中国市场对日本和印度邻二氯苯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日本和印度厂商采取了低价倾销的手段与国内产业进行不公平竞争。

证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6年、2016年一季度和2017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3782吨、5936吨、4549吨、720吨和1400吨，2015年比2014年增长56.93%，2016年比2015年下降23.37%，2016年相比2014年累计增长了20.26%，2017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大幅增长了9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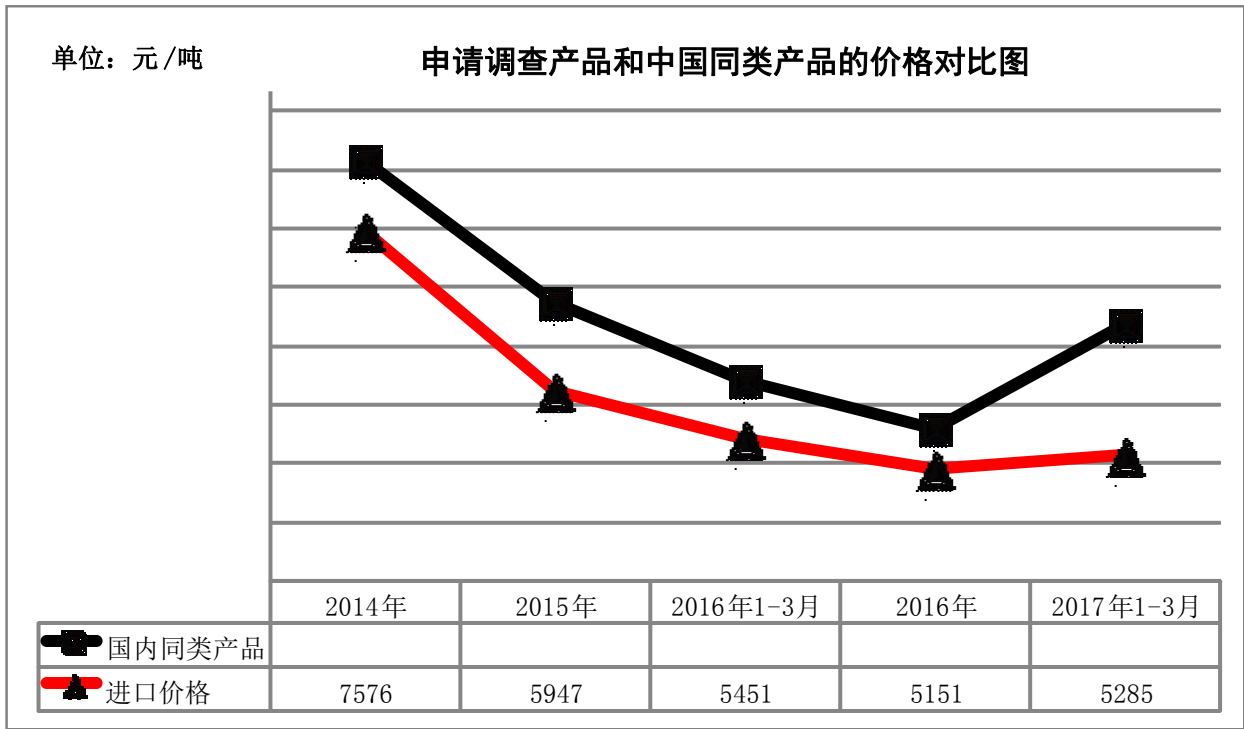




同时，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波动上升趋势。2014年至2016年、2016年一季度和2017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5.67%、21.31%、16.05%、11.70%和18.07%。2014年至2017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上升了2.4个百分点，特别是2017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了6.3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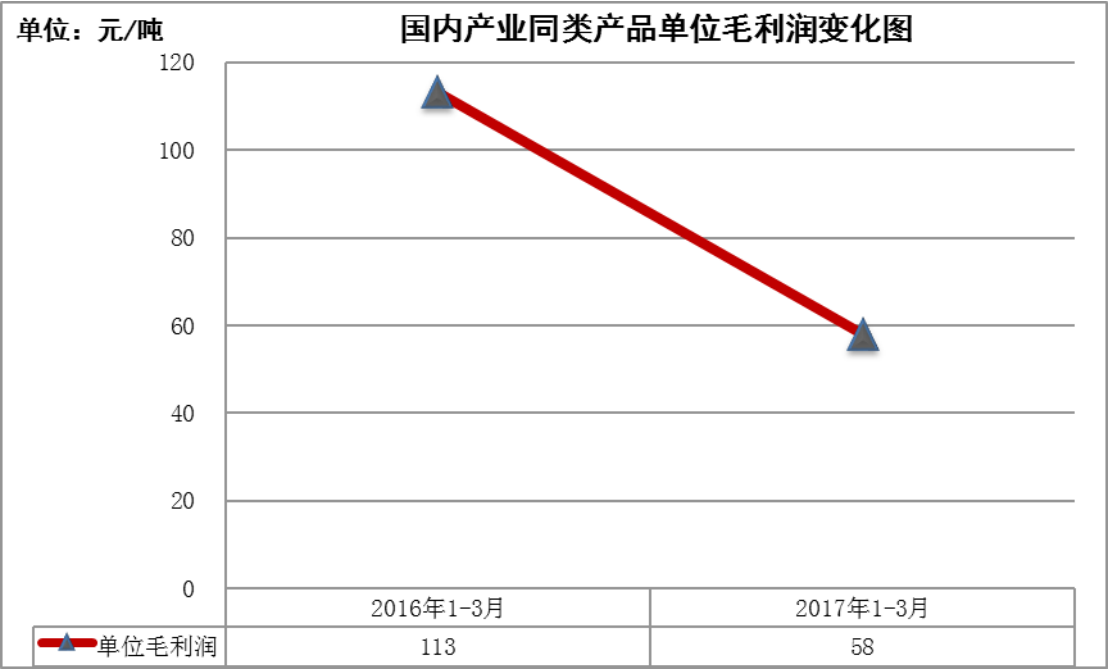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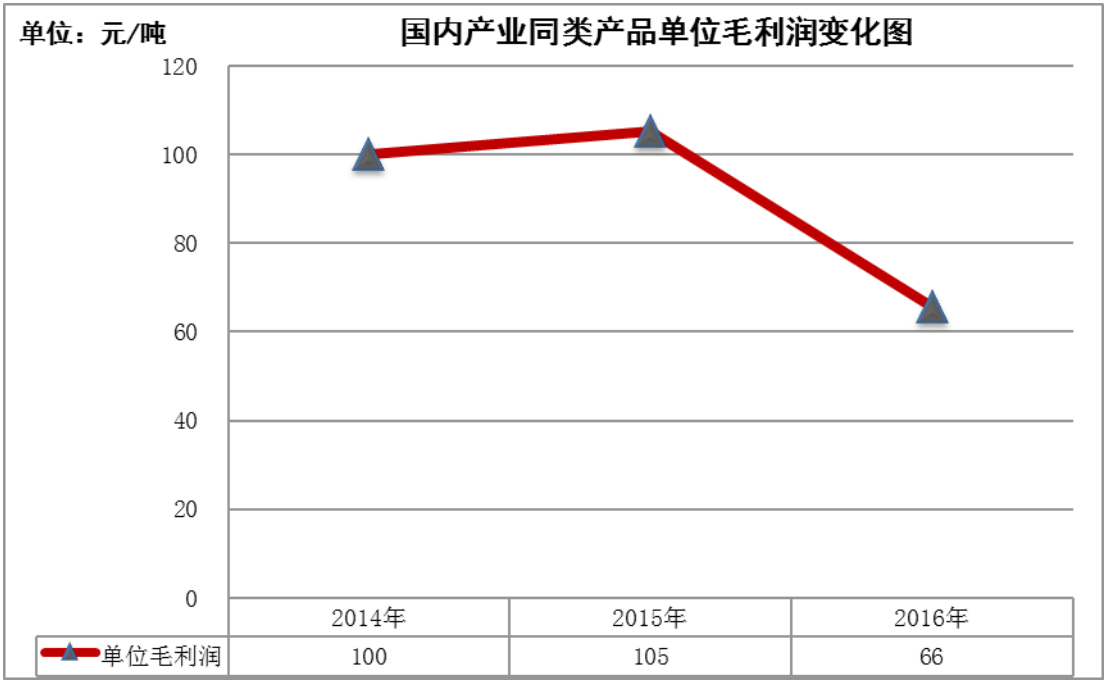


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绝对数量总体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总体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且始终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明显的削减、压低和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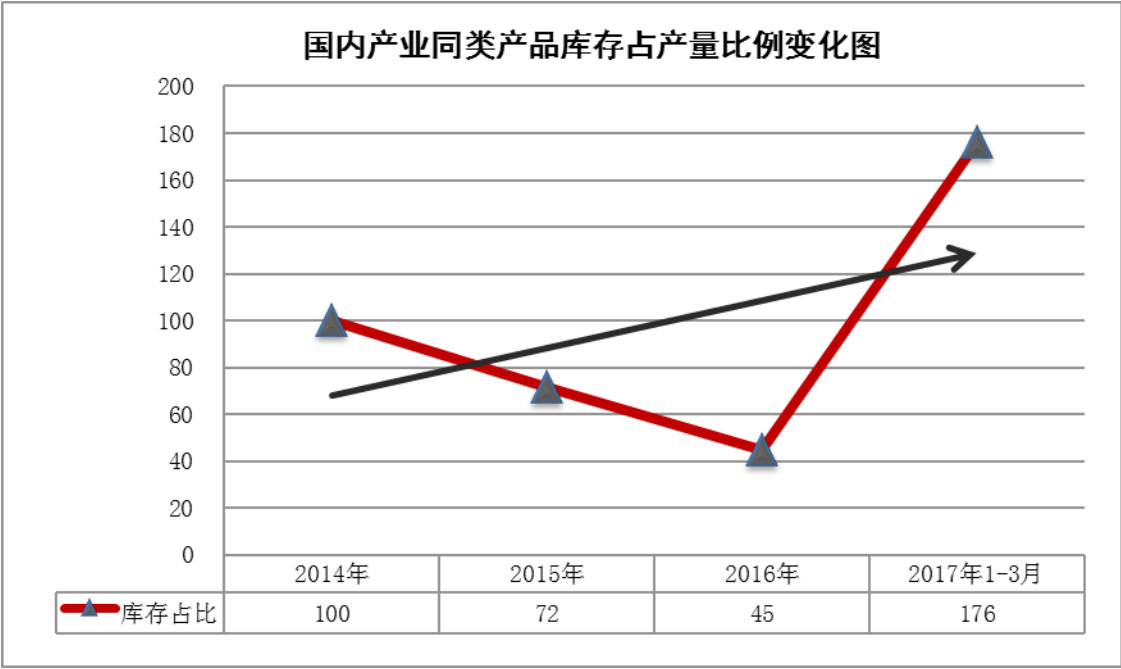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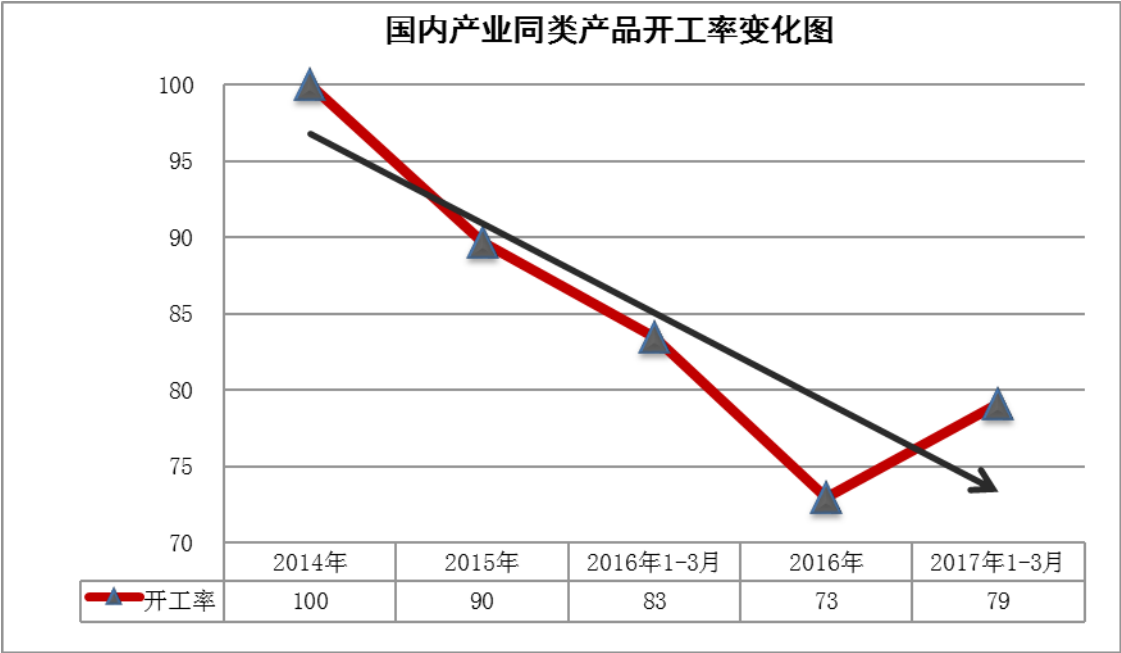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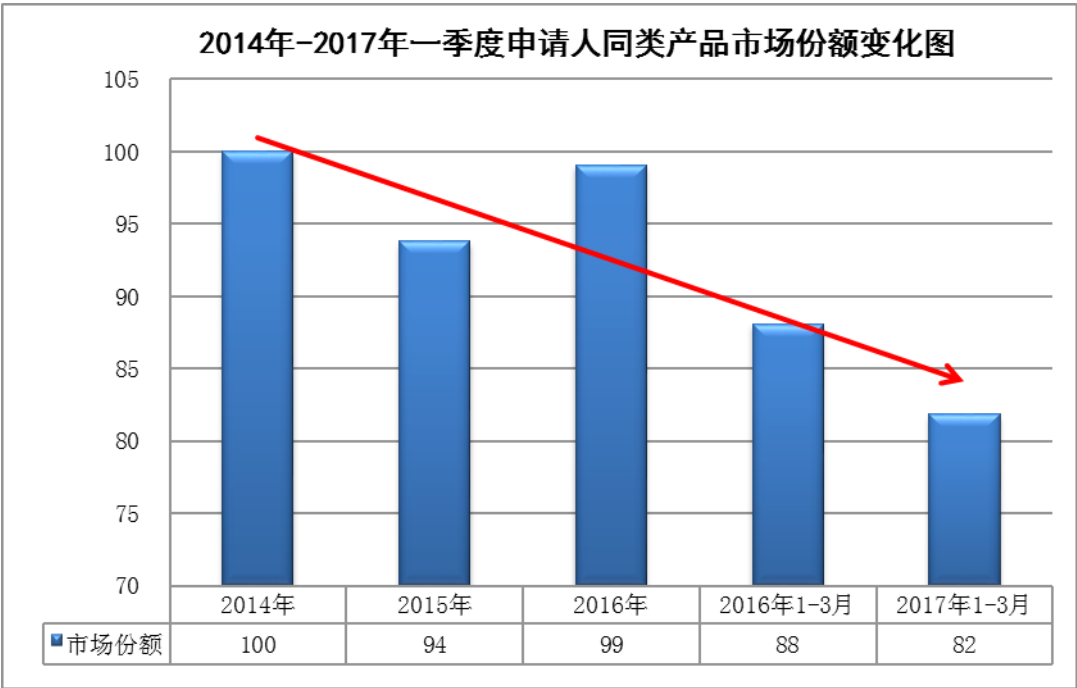
在申请调查产品量增、价跌的双重打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首先，从价格上看，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且始终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明显的削减、压低和抑制，使得同类产品的内销价也总体大幅下降，2015 年和 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17.68%和 18.77%，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了 20.23%，进而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单位内销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的差额）总体大幅下降，2016 年相比 2014 年下降 34.26%，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 4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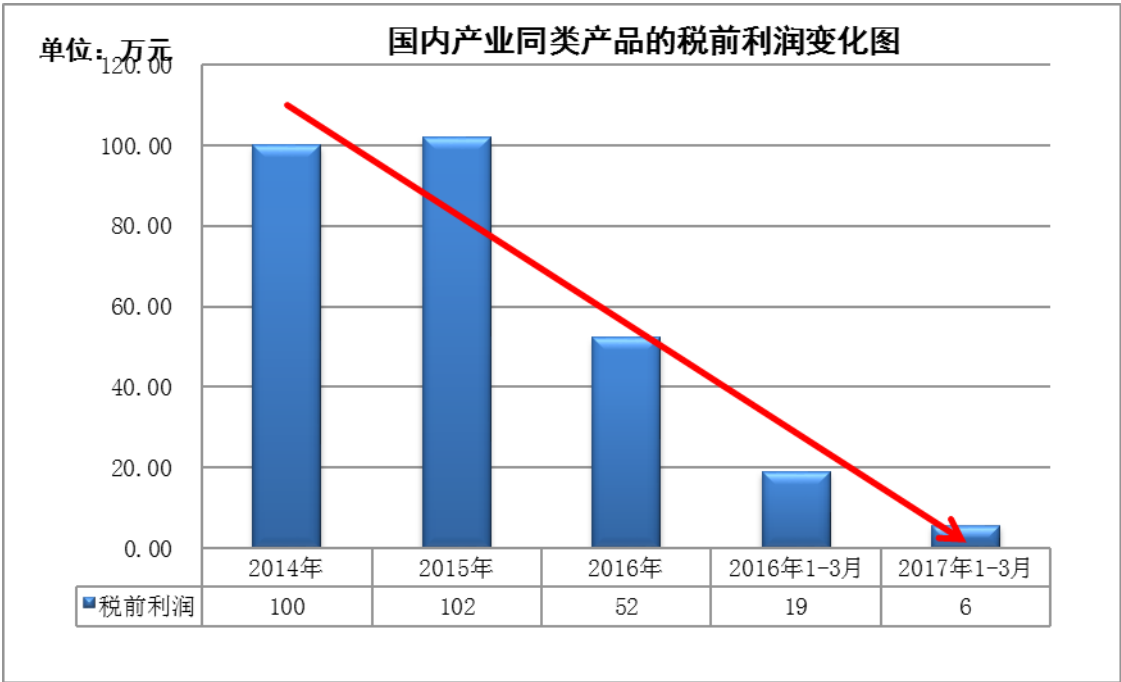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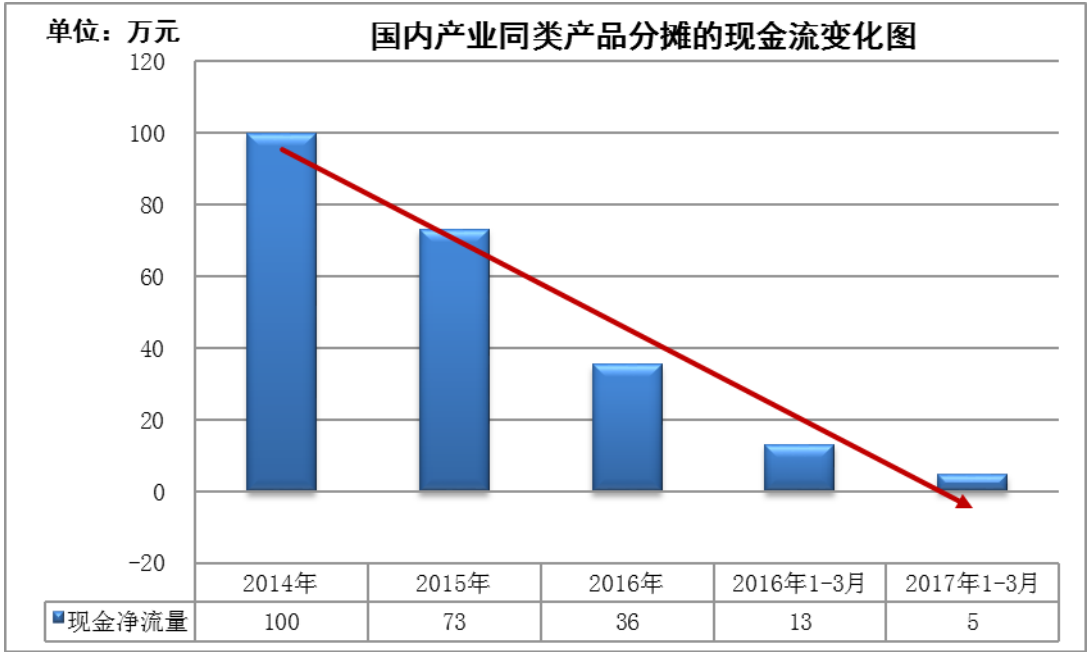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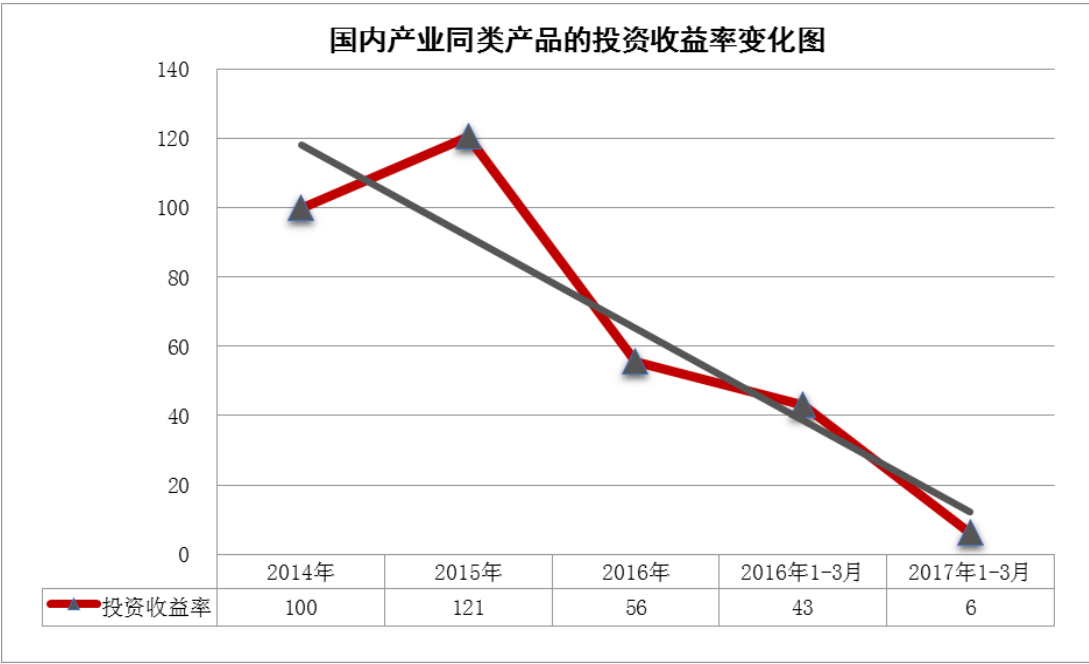
其次，从经营性指标上看，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却持续大幅下降且处于较低水平，2014年至2017年一季度期间累计大幅下降了【15-30】个百分点；同期，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和销量的增长也均受到抑制；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10-30】个百分点；库存大量积压，且期末库存占其同期产量比重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面临极大的库存压力；劳动生产率2016年比2014年也累计下降了9.49%。





第三，从财务指标来看，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创效能力。2016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累计大幅下降了近 48%，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了 70.54%；与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6 年相比 2014 年累计下降了【3-10】个百分点，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了【2-8】个百分点，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5-15】个百分点；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也持续大幅下降，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26.90%，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51.43%，2016 年比 2014 年累计大幅下降了 64.50%，2017 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了 64.33%。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邻二氯苯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 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17 年一季度，其他国家（地区）邻二氯苯的进口数

据如下表所示：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数量占比情况

期间	申请调查国家占比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占比
2014 年	94.97%	5.03%
2015 年	84.36%	15.64%
2016 年	84.09%	15.91%
2016 年 1-3 月	73.43%	26.57%
2017 年 1-3 月	82.35%	17.65%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邻二氯苯进出口数据统计”。

如上表所示，来源于日本和印度的申请调查产品构成中国总进口的绝大部分。2014 年至 2016 年、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4.97%、84.36%、84.09%、73.43%和 82.35%，其他国家（地区）合计仅占 5.03%、15.64%、15.91%、26.57%和 17.65%。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国家 CIF 进口价格	其他国家（地区） CIF 进口价格	价格差额
2014 年	1,169	1,231	62
2015 年	905	1,197	292
2016 年	735	940	205
2016 年 1-3 月	791	1,141	350
2017 年 1-3 月	728	742	15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邻二氯苯进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额=其他国家（地区）CIF 进口价格-申请调查国家 CIF 进口价格

而且，如上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来源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邻二氯苯进口价格明显高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2014 年至 2016 年、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其他国家（地区）比申请调查国家 CIF 进口价格分别高 62 美元/吨、292 美元/吨、205 美元/吨 350 美元/吨和 15 美元/吨。而且，目前申请人暂未掌握其他国家（地区）对中国出口邻二氯苯产品存在倾销的证据。

因此，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邻二氯苯不能否定日本和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邻二氯苯表观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6年、2016年一季度和2017年一季度，中国邻二氯苯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24,144吨、27,853吨、28,342吨、6,152吨和7,748吨，2015年和2016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5.36%和1.76%，2017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增长25.94%。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消费方式的变化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邻二氯苯产品的政策变化。且如上文所述，2014年以来中国邻二氯苯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邻二氯苯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量非常小，出口量占产量的平均比例只有【2-10】%左右。因此，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邻二氯苯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均为苯氯化法，二者的生产设备和装置不存在实质性差别。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邻二氯苯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品质、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均基本相同。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生产企业也致力于管理的规范和提升。

因此，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售后及时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邻二氯苯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基本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也不会存在其它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

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申请人企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邻二氯苯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或避免其对国内邻二氯苯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相关贸易救济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救济实践，考虑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这种不公平的竞争方式已经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邻二氯苯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另外，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对日本和印度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经营，反而有利于下游产业的良性发展。

首先，国内产业生产的邻二氯苯与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产品质量与进口产品基本相当，与进口产品完全可以相互替代，产品的同质化率极高。而且，如果能够保持正常开工，国内邻二氯苯的产量完全可以满足国内下游产业的需求增长。

其次，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完全挡在国门外。因此，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日本和印度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的进口行为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再次，邻二氯苯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农药、制药以及染料等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

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邻二氯苯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邻二氯苯的下游消费企业与邻二氯苯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邻二氯苯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倾销进口邻二氯苯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贸易救济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邻二氯苯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邻二氯苯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同时反倾销措施的采取并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用户的稳定、有序发展。对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邻二氯苯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者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差额、单位销售成本、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库存占产量比、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或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邻二氯苯产品生产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7 年版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邻二氯苯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六： 日本和印度主要生产企业邻二氯苯产品技术指标
-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八：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日本和印度的贸易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九： 日本海关邻二氯苯统计数据
- 附件十： 印度海关邻二氯苯统计数据
- 附件十一： 汇率表
- 附件十二：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 附件十三： 申请人企业标准